

實用化 · 專業化 · 生活化



107年版

台商大陸 生活手冊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錄 Contents

總編輯序	07
海基會組織與功能	10



壹、入出境

一、如何辦理赴大陸證照事宜	16
二、如何在大陸辦理「台胞證」延期停留、 多次簽註及換補證照	18
三、證照遺失或逾期如何辦理	19
四、進入大陸地區途徑	23
五、國人在大陸機場轉機應注意事項	24
六、大陸口岸通關應注意事項	25
七、兩岸入出境主管單位聯絡表	25



貳、經商就業 28

一、進行投資應注意事項	29
二、進行貿易應注意事項	30
三、購買大陸房地產應注意事項	31
四、資金匯回應注意事項	33
五、簽訂大陸合同應注意事項	36
六、青年創業應注意事項	37
七、就業應注意事項	39



參、稅務

44

- 一、大陸稅制簡介 45
- 二、台籍人士的個人所得稅規定 49
- 三、大陸關聯交易稅務規定 52
- 四、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的稅收管理 58
- 五、大陸國際稅收情報交換簡介 61
- 六、結束大陸投資應注意的稅務事項 64



肆、金融

66

- 一、兩岸金融發展簡介 67
- 二、大陸銀行帳戶相關規定 71
- 三、大陸CRS（陸版肥咖）規定 75
- 四、跨境人民幣結算制度 79
- 五、大陸證券開戶相關規定 85



伍、教育

88

- 一、兩岸學制簡介 89
- 二、台商子女在大陸地區就學相關事宜 89
- 三、台商子女自大陸地區返台就學相關事宜 92
- 四、大陸學歷採認及學歷甄試 99



陸、婚姻親子

102

- 一、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應注意事項 103
- 二、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團聚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105
- 三、辦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親生子女在台戶籍登記應注意事項 106
- 四、父母皆為台灣人民申請在大陸出生子女返台定居 109
- 五、收養大陸人民程序 109
- 六、在大陸地區辦理離婚程序及相關法律責任 110
- 七、相關諮詢單位聯絡表 112



柒、醫療

114

- 一、在大陸就醫應注意事項 115
- 二、購買大陸藥品注意事項 116
- 三、全民健保對於申請核退大陸地區就醫醫療費用之規定 117
- 四、投保海外醫療保險增加在大陸就醫時的保障 119
- 五、醫療後送資訊及各地醫療訊息 119



捌、經貿糾紛

121

- 一、台商常見投資糾紛的類型 122
- 二、台商常見貿易糾紛的類型 123



三、台商發生經貿糾紛應如何因應	123
四、台商發生智慧財產權糾紛應如何因應	125
五、兩岸經貿糾紛申訴管道	126



玖、人身安全 128

一、台商常發生人身安全的類型	129
二、台商如何事前預防以避免人身安全事件發生	132
三、台商發生人身安全意外時應如何處理	133
四、被大陸有關單位拘捕時怎麼辦	134



拾、兩岸文書驗證 137

一、兩岸文書驗證機制	138
二、台灣地區文書在大陸地區使用	138
三、大陸地區文書在台灣地區使用	139



拾壹、旅遊交通與休閒娛樂 144

一、大陸旅行注意事項	145
二、發生旅行意外時如何尋求協助	147
三、旅遊糾紛申訴管道	147
四、在大陸購買文物藝品出境	148
五、大陸地區旅遊警示	150
六、兩岸假期	150
七、大陸重要電話一覽表	151



拾貳、國人防疫保健須知

152

一、進入大陸地區前之準備	153
二、大陸地區停留時間應注意事項	154
三、回台灣地區時要注意的事情	154
附錄一 認識與預防H5N1/H7N9禽流感	155
附錄二 認識愛滋病	157
附錄三 認識「結核病」	158
附錄四 認識狂犬病	160
附錄五 台商子女預防接種因應事項	163



附表

165

一、大陸地區台商協會概況表	166
二、大陸各地公證協會通訊錄	173
三、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175
四、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	180
五、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	186
六、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台灣事務辦公室通訊錄	188
七、海基會第十三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名單	190



總編輯序

海基會作為政府授權委託處理兩岸事務之機構，從事協商、交流與服務三大任務。其中，服務民眾是海基會首要之重，從未停歇，始終秉持積極妥慎的態度處理國人所遇問題，及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保障民眾人身安全與權益。

在過去的幾年中，無論政治情勢如何變化，兩岸的民間交流仍然相當頻密，平均每年都有超過 500 萬人次赴陸，而其交流的主旋律又以台商朋友為主，因此台商服務一直是海基會的重點工作項目。在過去的一年中，海基會提供台商的服務包括：

第一、舉辦活動：辦理三節台商聯誼活動、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研習營活動、邀請台商代表擔任貴賓出席國慶活動等。

第二、發行刊物：定期發行兩岸經貿月刊、交流雙月刊、大陸旅行實用手冊，並因應台商關心的稅務問題出版了「兩岸稅制變革趨勢－台商對反避稅制度的認識與因應」專書。

第三、舉辦講座：定期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商諮詢服務，針對台商關心的議題安排專業講師，提供即時、專業的資訊。

第四、進行研究：舉辦座談並委託學者專家，研究關於兩岸經貿與大陸台商經營之相關課題。

第五、人身安全及經貿糾紛協處：本會台商服務中心持續就台商人身安全緊急事件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針對經貿糾紛投訴，本會也運用過去交流的基礎，主動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向陸方反映，維護台商合法投資權益。

除此，海基會也以更多元的方式辦理台商的聯繫與服務工作，例如按地區別辦理多場次的小範圍台商會長座談，更仔細地聽取台商關心議題及經營上的困難，會後進一步積極彙整並請主管機關研處、回覆，持續追蹤協調處理情況。另以多元形式辦理與台商之交流，例如女性台商、青年台商、接班之二代台商等，主動探詢不同族群的台商需求，提供各項服務。

兩岸開放交流甫屆滿 30 年，兩岸人民各領域交流及往來，均不斷擴大深化，台商赴大陸經商、生活之相關資訊，亦有必要即時更新，因應國人赴陸各項需求。過去的一年中，相當多台商朋友關心青年創業、資金匯回、金融及稅務最新政策等，海基會本次增修發行「大陸台商生活手冊」，檢視既有內容並委託專家學者就上述台商關心之最新議題進行蒐整，期能為在大陸打拼的朋友第一時間解決問題。



海基會是台商的娘家，也是台商最信賴的朋友，期盼台商朋友持續與海基會及政府各相關單位保持密切互動，讓我們為各位提供全方位的聯繫服務。最後，感謝陸委會長期的經費補助，讓本手冊能順利再版發行，誠摯祝福所有在大陸經營事業的台商朋友身體健康、家庭幸福、事業興旺。

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柯承亨

107 年 2 月 14 日

海基會組織及功能

一 組織型態：

- (一) 本會設董事會，為本會之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秘書長之任免，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事宜。董事會置董事四十三人至五十三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二人以上。置監事六人，其中政府代表三人以上，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得為有給職。置副董事長一至三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均由董事互選之。置名譽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敦聘德高望重之人士擔任。名譽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秘書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主任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二) 本會以協調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設有文教處、經貿處、法律處、綜合處、秘書處，及人事室、會計室。另配合政府加強服務中部、南部地區民眾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中區、南區服務處。

二 各處室掌理事項：

(一) 文教處：

兩岸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宗教、科技、交通、旅行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資訊蒐集及諮詢服務。大陸地區台商子女、台商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就學之台灣地區人民、來台灣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聯繫及服務；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權益保障及兩岸人民往來與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兩岸天然災害賑災協處；其他有關事項。

(二)經貿處：

兩岸經濟、產業、財稅、金融、農漁業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之協調、聯繫及處理；台商在大陸地區從事經貿活動及陸資來台之聯繫與服務；兩岸經貿資訊之蒐集與諮詢服務；其他有關事項。

(三)法律處：

兩岸文書驗證及查證；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及相關行政、司法協助事項；民事糾紛、犯罪防制及所涉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及勞動事項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法律交流與大陸地區法規之蒐集及諮詢服務；協商與會談規劃、聯繫及處理；其他有關事項。

(四)綜合處：

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之資訊蒐集、研析、民調、企劃及出版；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學者聯繫、交流及合作；國會聯絡及服務；公共關係及外賓之聯繫、接待；文宣規劃執行及國內外宣達；媒體聯繫、新聞發布及輿情反應；資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會務人員研習、訓練；其他有關事項。



(五) 秘書處：

董事會相關事宜；重要會議議事及決議事項管考；辦公廳舍營繕及管理事宜；出納、採購、稽核、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印信、文書、電務、郵務及檔案管理；通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機要事務；本會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其他有關事項。

(六) 人事室：

人事興革；規章之研（修）訂；人事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退休（職）等勤務作業；各項保健、福利、服務事項。

(七) 會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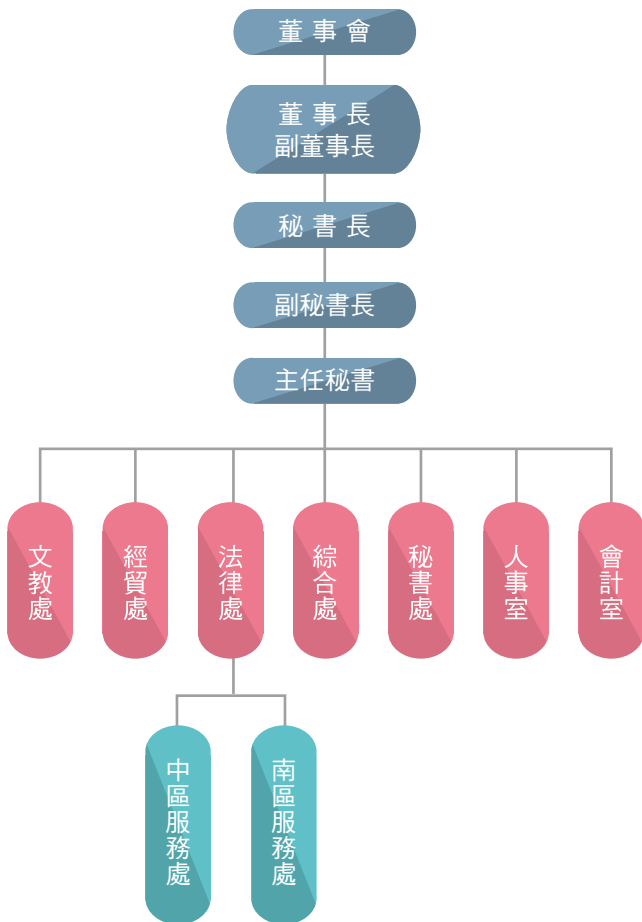
會計制度；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處理；基金財務管理；各類憑證審核、核銷及帳籍保管；預、決算編製；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

本會組織系統表如附圖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組 織 圖





壹

入出境

- 一、如何辦理赴大陸證照事宜
- 二、如何在大陸辦理「台胞證」延期
停留、多次簽註及換補證照
- 三、證照遺失或逾期如何辦理
- 四、進入大陸地區途徑
- 五、國人在大陸機場轉機應注意事項
- 六、大陸口岸通關應注意事項
- 七、兩岸入出境主管單位聯絡表

一 如何辦理赴大陸證照事宜

- (一) 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須持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以下簡稱「台胞證」），行前先行透過台灣地區旅行社向香港或澳門「中國旅行社」申辦較為妥當。
- (二) 申辦「台胞證」須提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效期 6 個月以上的護照影本及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1 張；首次申辦「台胞證」，須提交護照正本。
- (三) 「台胞證」有效期限為 5 年，台灣地區人民須持憑有效的「台胞證」，方可前往大陸地區。
- (四) 若有緊急事件，可持憑護照正本、身分證正本與 2 吋照片 2 張等，至下列機場及廈門（五通）、福州（馬尾）、泉州（石井）、平潭、黃岐等港口辦理一次性「台胞證」（落地簽）。由於各機場或港口櫃檯開放時間不一、規定不盡相同，建議台灣民眾若需要辦理，出發前先洽請航空（船舶）公司或自行電話聯繫，確保可於入境時順利辦理相關手續。



北京首都機場	010-64590454
天津濱海機場	022-24906363
遼寧瀋陽桃仙機場	024-89398597
遼寧大連周水子機場	0411-83886240
吉林長春龍嘉機場	0431-88797966
黑龍江哈爾濱太平機場	0451-82894254、82895291
上海浦東機場	021-68346939
上海虹橋機場	021-62688916
江蘇南京祿口機場	025-69821553
江蘇徐州觀音機場	0516-83068113
江蘇鹽城南洋機場	0515-88215020
江蘇蘇南碩放機場	0510-96889788
浙江杭州蕭山機場	0571-96299、87859560
浙江寧波櫟社機場	0574-81899000
浙江溫州龍灣機場	0577-86892771
安徽合肥新橋機場	0551-63777888
安徽黃山屯溪機場	0559-2934160
福建福州長樂機場	0591-96363、28014062
福建廈門高崎機場	0592-6037653
江西南昌昌北機場	0791-87652114
山東青島流亭機場	0532-83789451
山東濟南遙牆機場	0531-82080901
山東煙台萊山機場	0535-6299777
山東威海大水泊機場	0631-8641172、5192257
河南鄭州新鄭機場	0371-96666、68511751
湖北武漢天河機場	027-67122436、65687810、 85819315

湖南長沙黃花機場	0731-84797449
湖南張家界荷花機場	0744-8238417、8238393
廣東廣州白雲機場	020-36066622
廣東深圳寶安機場	0755-23456789、84499262、 23459289
廣西桂林兩江機場	0773-2844072、96365
廣西南寧吳圩機場	0771-96365、2893987
海南海口美蘭機場	0898-65760114、65751994
海南三亞鳳凰機場	0898-88289389、88289566
重慶江北機場	023-67152640
四川成都雙流機場	028-86303214、86303200
貴州貴陽龍洞堡機場	0851-85498888、85498941
雲南昆明長水機場	0871-67090672
陝西西安咸陽機場	029-88796997、88796271
福建泉州晉江機場	0595-22180147

二 如何在大陸辦理「台胞證」換補事宜

(一) 換發「台胞證」：

台灣民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換發「台胞證」：5年期「台胞證」有效期不足6個月、持一次性「台胞證」申請換發5年期證件、持紙本「台胞證」申請換發電子（卡式）證件、本人身分訊息發生變更，以及需



要換發的其他情形。申請換發時應提交符合規格之照片、交驗原持有「台胞證」原件並由出入境部門留存影本。

(二) 補發「台胞證」：

台灣民眾「台胞證」有毀損、遺失、被盜搶或者需要補發的其他情形，可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申請補發時應提交符合規格之照片、本人有效的身分證與台灣地區出入境證件（護照），未有身分證者，提交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有關證件均交驗原件，並由出入境部門留存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

三 證照遺失或逾期如何辦理

(一) 在台灣地區遺失「台胞證」

先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後，委託旅行社向香港或澳門「中國旅行社」申請補發。

(二) 在香港或澳門遺失護照、「台胞證」

1. 遺失護照時：

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再洽請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電話：852-28875011）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電話：853-28306282）協助處理。

2. 遺失「台胞證」時：

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再向香港「中國旅行社」(電話：852-28533573、29987888) 或澳門「中國旅行社」(電話：853-87998102) 申請補發。

(三) 在大陸地區護照、「台胞證」遺失或逾期

1. 「台胞證」遺失

先向大陸公安部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後，再向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台胞證」，或一次性出境證件。

2. 「台胞證」逾期

台灣民眾在大陸「台胞證」逾期，依大陸法令規定，每逾期 1 日得罰人民幣 100 元，向公安機關繳交罰款後辦理一次性「台胞證」後方得出境。

3. 護照遺失或逾期：

(1) 台灣民眾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可分別檢附下列資料，洽請出發地機場（港口）之航空（船舶）公司或其代理公司協助辦理返台事宜：

- a. 護照逾期：逾期之護照與「台胞證」。
- b. 護照遺失：足資辨識當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等）、遺失護照報案證明及「台胞證」。



(2) 由出發地機場（港口）之航空（船舶）公司或其代理公司檢附當事人上述資料，向我方入境機場（港口）移民署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並由該隊審查。若確認無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隊即會通知航空（船舶）公司轉知當事人，同意其登機返台，抵達後再至該隊洽辦入境證件；建議當事人最遲於出發前一日提出申請。

- a. 喪失我國國籍或台灣地區人民身分。
- b. 本人已返台或證照遭他人冒用入境。
- c. 民國 86 年 2 月 19 日前即進入大陸地區者。

(3) 移民署國境事務隊聯絡電話：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03-3985010 分機 1311-1314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03-3985010 分機 2311-2314

松山機場 02-25474161

台中機場 04-26155028

高雄機場 07-8017311

基隆港（電話：02-24273005）

台北港（電話：02-86304169）

台中港（電話：04-26564424）

高雄港（電話：07-2692831）

金門國境事務隊（電話：082-312131）

馬祖福澳分隊（電話：0836-23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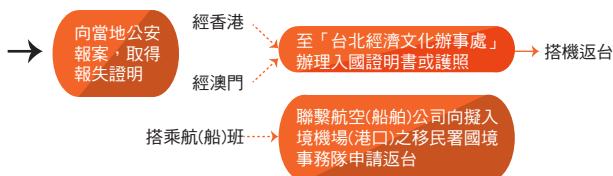
澎湖馬公分隊（電話：06-9228710）

(4) 民眾亦可經由陸路前往香港、澳門，至我方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電話：852-28875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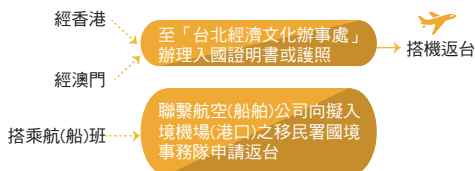
地址：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四十樓）、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電話：853-28306282、28306289；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五樓 J-O 座），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核發後持憑搭機返台。

（四）在大陸證件遺失及逾期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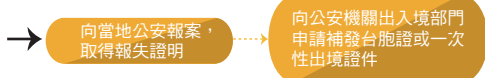
1. 遺失護照



2. 護照逾期



3. 遺失台胞證



4. 台胞證逾期





四 進入大陸地區途徑

(一) 空運

兩岸自 97 年 7 月實施空運直航以來，歷經週末包機、平日包機階段，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起進入定期航班階段。目前飛航定期航班，客運為各方每週 445 班，雙方合計每週 890 班；貨運為各方每週 42 班，雙方合計每週 84 班。開放之飛航航點，我方為桃園、高雄、松山、台中、台南、花蓮、台東、金門、馬公、嘉義等計 10 個航點；陸方為上海虹橋、上海浦東、北京、深圳、廣州、成都、昆明、廈門、福州、南京、重慶、杭州、大連、寧波、瀋陽、武漢、青島、長沙、鄭州、天津、西安、桂林、海口、合肥、哈爾濱、南昌、貴陽、濟南、太原、煙台、長春、南寧、石家莊、徐州、無錫、泉州、三亞、鹽城、溫州、蘭州、黃山、烏魯木齊、銀川、西寧、呼和浩特、海拉爾、張家界、麗江、威海、常州、揭陽潮汕、淮安、揚州、南通、義烏、延吉、喀什、武夷山、梅州、宜昌及洛陽等計 61 個航點，提供民眾更便利的選擇。惟目前並非所有直航點均有定期航班，實際航班情形以航空公司公布為主。

(二) 海運

民眾可經由小三通途徑往返兩岸，目前小三通航線有金門－廈門（五通）、金門－泉州（石井）、馬祖（南竿福澳）－馬尾、馬祖（北竿白沙）－黃岐等 4 條定期客運航線。另，目前兩岸定期直航客船船班為「中遠之星」航行於基隆、台中至福建廈門，以及基隆至浙江台州大麥嶼；「海峽號」往返於福建平潭至台北、台中；「麗娜輪」航行台北港至平潭之間。

五 國人在大陸機場轉機應注意事項

國人自第三國前往大陸機場轉機返台，或自台灣搭機赴大陸機場轉機前往第三國，依大陸現行相關規定，須持有效期內之「台胞證」，始可在大陸機場辦理轉機，請國人特別留意。

未持有效期內「台胞證」者，可持台灣身分證在口岸部門申辦一次性證件後，辦理邊檢手續並轉機。若民眾已飛至大陸機場，惟無「台胞證」或身分證，無法辦理相關證件及過境邊檢手續，依大陸規定會被原機送回出發地。



六 大陸口岸通關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據台灣法規規定，出境旅客攜帶人民幣以 2 萬元為限，如所帶之人民幣超過限額時，雖向海關登記，仍僅能於限額攜出，如未經登記或登記不實者，其超過部分，依法沒入。
- (二) 依據大陸法規規定，入境大陸旅客攜帶超過 2 萬元人民幣現鈔，或超過折合 5 千美元外幣現鈔，應自動向海關申報。
- (三) 切勿貪圖匯差，而以黑市為換取人民幣方式，否則換到假鈔，將得不償失。

七 兩岸入出境主管單位聯絡表

(一) 台灣地區：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 886-2-23432888(總機)
- » 886-2-23432807、23432808(護照諮詢專線)
- » (網址：www.boca.gov.tw)

2. 內政部移民署：

- » 886-2-23889393(總機)
- » (網址：www.immigration.gov.tw)

3. 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及洽詢電話：

- (1) 基隆市服務站：886-2-24281775
- (2) 台北市服務站：886-2-23899983
- (3) 新北市服務站：886-2-82282090
- (4) 桃園市服務站：886-3-3314830
- (5) 新竹市服務站：886-3-5243517
- (6) 新竹縣服務站：886-3-5519905
- (7) 苗栗縣服務站：886-37-322350
- (8) 台中市第一服務站：886-4-24725103
- (9) 台中市第二服務站：886-4-25269777
- (10) 彰化縣服務站：886-4-7270001
- (11) 南投縣服務站：886-49-2200065
- (12) 雲林縣服務站：886-5-5345971
- (13) 嘉義市服務站：886-5-2166100
- (14) 嘉義縣服務站：886-5-3623763
- (15) 台南市第一服務站：886-6-2937641
- (16) 台南市第二服務站：886-6-5817404
- (17)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886-7-2821400
- (18)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886-7-6212143
- (19) 屏東縣服務站：886-8-7661885
- (20) 宜蘭縣服務站：886-3-9575448
- (21) 花蓮縣服務站：886-3-8329700
- (22) 台東縣服務站：886-89-361631
- (23) 澎湖縣服務站：886-6-9264545
- (24) 金門縣服務站：886-82-323701
- (25) 連江縣服務站：886-836-23741



(二) 大陸地區：

各省重要縣市公安局均設有出入境管理部門，其電話請逕向當地公安或電信局查號台（市內：114，長途：116）查詢。

- (三) 對於上述入出境與證照相關事宜，可向海基會文教處 (886-2-21757033 至 42) 洽詢。若在大陸遭遇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可撥打海基會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 洽請協助與提供諮詢。



貳

經商就業

- 一、進行投資應注意事項
- 二、進行貿易應注意事項
- 三、購買大陸房地產應注意事項
- 四、資金匯回應注意事項
- 五、簽訂大陸合同應注意事項
- 六、青年創業應注意事項
- 七、就業應注意事項



白大陸改革開放後，提著皮箱往來世界各國做生意、嗅覺敏銳的台商即透過各種管道探索大陸；而自政府開放兩岸間接投資、間接貿易以來，台商投資大陸快速增加。對於有意前往大陸闖天下的廠商朋友們，建議應該事先審慎評估。

一 進行投資應注意事項

台商赴大陸投資，先前的準備工作至少要做到以下幾點：

- (一) 慎重面對，不因語言相通、風俗民情近似而輕忽。
- (二) 蒐集資訊，可先到海基會、陸委會、經濟部投審會等單位蒐集相關資訊。
- (三) 實地考察，如係合資更要深入了解合資中方之背景、財務狀況與經營情況，唯有慎選合資對象，方能避免或減少日後糾紛產生，此外也可到當地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或招商局蒐集相關投資訊息。
- (四) 多聽專家學者意見，海基會每月在台北、每兩個月分別在台中、高雄及台南等地辦理免費之「兩岸經貿講座」，每月出版「兩岸經貿」月刊免費贈閱，並聘請多位國內學經驗俱佳之專業人士及卸任大陸台商協會會長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每月「台商諮詢日」均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現場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台商們可多加利用。

- (五) 多了解兩岸相關投資法令。
- (六) 多認識兩岸政府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職能。
- (七) 注意自身安全，避免涉足不當場所，謹言慎行，穿著勿過分招搖，隨身備有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以及當地台商協會、台辦、公安部門之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二 進行貿易應注意事項

近年來台灣有許多貿易公司接獲來自大陸欲訂購大批貨物的洽詢電話，彼等自稱係大陸某「國營企業」採購部門人員，且交易條件甚佳，甚至不用看樣品，可直接簽約，買方願先付三成至五成訂金並以電匯方式匯入，賣方收到款項後再出貨即可，在經濟不景氣時，此種手法更常出現。

有個案顯示，不明究理的廠商為把握商機，趕緊與對方約時間赴大陸簽約，在對方刻意安排下，讓我貿易商誤以為對方是個大客戶，簽約後對方要求回扣或饋贈金飾、鑽錶，順便吃喝一頓，廠商認為只是些微的公關費用，早就習以為常，自然也不會警覺有何異常。當合約到手返回台灣後，對方卻遲遲未匯入訂金，而連續數日撥打對方電話均無法接通時，才發覺原來是受騙上當了。



如果貿易公司能採取比較謹慎的作法，在接到不熟識的買方洽詢電話時，先查證對方虛實，或洽詢海基會意見，應可避免遭歹徒詐騙。事實上，這類假貿易真詐騙的案件，層出不窮。以海基會受理案件，在河南鄭州、信陽，四川重慶，東北長春、瀋陽、哈爾濱以及雲南昆明一帶即發生多起，提醒廠商留意。

三 購買大陸房地產應注意事項

台商在大陸購買房地產，必須先對大陸的土地制度和房屋制度有著基本的認識。在土地制度方面：大陸於 1949 年至 1980 年期間，將中國大陸的土地收歸「國有」，到了 1980 年代實施改革開放後，大陸始將土地分為下述兩種：

- (一) 農村集體所有土地，即將農村地區的土地登記為各村集體所有，這種土地除非先由國家依法徵用為國有土地，台商始得依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否則台商是不能承包、租賃或直接購買集體土地的。
- (二) 城鎮國有土地，除了農村地區的土地外，大陸將城鎮所有土地一律登記為國家所有，根據「土地管理法」及「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所謂「國有土地使用權」，尚有「出讓性質」與「劃撥性質」之分，行政劃撥性質之國有土地，在使用年限內，僅能由當時申請人自己佔有、使

用，不得轉讓、出租、抵押，而縣市政府還可根據城市發展需要，隨時將劃撥土地使用權收回；出讓性質之國有土地，在使用年限內，則可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而這也正是台商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主要法律依據。

至於在房產方面，台商購買商品房時，應與房地產開發公司訂立書面之商品房買賣合同，同時必須在當地房產交易管理部門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以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在商品房買賣合同中，應明確約定下列主要內容：

1. 雙方當事人名稱和住所。
2. 商品房基本狀況。
3. 商品房的銷售方式。
4. 商品房價款的確定方式及總價款、付款方式、付款時間。
5. 交付使用條件及日期。
6. 裝飾、設備標準承諾。
7. 供水、供電、供熱、燃氣、通訊、道路、綠化等配套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的交付承諾和有關權益、責任。
8. 公共配套建築的產權歸屬。
9. 面積差異的處理方式。
10. 辦理產權登記有關事宜。
11. 解決爭議的方法。
12. 違約責任。
13. 雙方約定的其他事項。



還需注意的是，商品房銷售價格由當事人協商議定。商品房銷售可以按套（單元）計價，也可以按套內建築面積或者建築面積計價。

此外，大陸方面規定，夫妻除另有約定外，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之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台商在大陸購買房產時，大陸房產部門會要求當事人出具「夫妻關係證明」，若夫妻一方無法親自前往大陸辦理相關手續，則應另辦理「委託書」。所以台商需持夫妻戶籍謄本 5 份，向台灣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夫妻關係證明認證書、委託書認證書，再向大陸當地房產部門辦理相關手續。

四 資金匯回應注意事項

（一）台商從大陸退場，如有獲利的剩餘資金，如欲匯出境外，應辦理下列申報事項：

1. 中國大陸結匯匯出申報：依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2. 匯回國內之申報：台商匯回資金，其為股利盈餘者，僅需檢附經濟部原核准（備）直接投資文件及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為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者，則檢附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備查投資文件，逕洽指定銀行辦理即可。因此，台商在辦理中國大陸公司撤資程序完成時，也應向經濟部取得核准撤資或報備文件，以利於向往來外匯銀行辦理資金之匯回。

（二）台商退場匯回資金，可以利用自己個人名義匯出，但是不能利用他人名義匯出：

1. 依據中國大陸《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2條規定，對於「個人結匯（指境內及境外個人）」和「境內個人購匯」實施年度總額管理，年度總額為每人每年等值五萬美元，在年度總額內的結匯及購匯，憑本人有效證件在銀行辦理。上述所謂「結匯」，是指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而「購匯」則是指以手中的人民幣購買外匯。台商撤資時欲將手中的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即屬「購匯」。
2. 境外人士（含台商個人）僅有「結匯」的年度總額，並無「購匯」的年度總額，亦即在每年累計等值美金五萬元以內，台商可不需檢附任何憑證而將手中的外幣兌換成人民幣；若需將手中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購匯）匯回國內，則不論金額大小皆需檢附相關憑證，無法拆分給數人分別匯出，而



且須準備資料向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申請購匯匯出，因此無法利用他人名義購匯匯出。

(三) 台商從大陸退場，辦理解散清算後如有剩餘資金，在辦理註銷銀行帳戶前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在通常情況下，申請註銷企業在完成工商等全部政府部門的註銷後，再辦理企業剩餘資金匯出和銀行帳戶註銷等作業，以免資金匯出後，再辦理工商註銷等手續所需要的費用在結算時會產生諸多不便。
2. 但在實務上，有些地區的工商部門要求企業辦理註銷登記時同時繳銷公章；但是，如果公章先行繳銷，則在往後辦理剩餘資金的匯出和帳戶註銷時，就會遇到無公章可用的困難，因此，建議台商將剩餘資金匯出及銀行帳戶的註銷，提前至工商註銷登記之前辦理。
3. 此外，建議台商企業在辦理工商註銷時，應向工商登記部門確認是否需要繳銷公章（法人章），若無需同時繳銷公章，則可以在辦理完工商註銷手續後，再辦理剩餘資金的匯出及銀行帳戶註銷手續。

五 簽訂大陸合同應注意事項

一般來說，台商赴大陸投資，如果不花時間去了解大陸合同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或探究合同上的條款內容，稍有不慎，其可能導致的不利影響，將難以想像。

目前台商赴大陸投資，大都以台商獨資經營及中外合資經營為主，因此對於中外合資經營合同常見之問題：如合營對方是否具備法人資格、有無工商登記、合營對方之資力、履約能力及條件、合營公司之名稱、組織形式、企業之經營範圍、出資期限之規定及作價依據、合營各方之權利義務、經營權之掌握、利潤分配、合營期滿財產歸屬問題、合營終止或轉讓後，中方得否繼續使用含有台商之名稱、如何選擇準據法、如何訂立仲裁條款、如何進行清算、何謂無效合同以及如何避免合同無效等等問題，均值得加以注意。

台商如有這方面的問題，除可詢問相關專業人士（例如：已取得大陸律師或會計師資格者）外，海基會經貿處、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或陸委會台商張老師，均可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六 青年創業應注意事項

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 2014 年 9 月提出「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口號後，翌年 3 月，該口號即正式被列入政府工作報告之中。同年 6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正式頒布《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見》明白表示將加快發展創業孵化服務，引導和鼓勵各類創業孵化器與天使投資、創業投資相結合，完善投融資模式。過程中，吸引台灣青年前往大陸創業也是政策的方向。茲建議有意赴大陸創業者注意下列事項。

（一）審慎評估各地獎勵政策

在相關政策發布後，許多省市也發布了扶持創業就業之相關規定，各地方對於青年的年齡限制、鼓勵創業之形式、鼓勵之產業類別、創業融資支持額度、創業項目啟動資金扶持額度、經營場地住房保障支持等均有不同，宜審慎比較評估。

（二）仔細比較場地及租稅優惠

青年創業者若選擇中國大陸創業基地作為創業的場所，須注意創業基地往往會提出許多優惠條件來吸引創業者，例如辦公經營場地租金、水電費用的減免。然辦公經營場所維護由何人管理？所發生之房產稅、土地使用稅由何人承擔？減免是否有期限？均屬創業基地與創業者間之民事關係，雙方最好有書面約定，以免日後產生爭議。

又如創業基地作出稅收優惠承諾，建議創業者仍須確認當地政府是否有符合法律規定的政府文件。

（三）妥適選擇創業形式

創業者若赴中國大陸創業尚須考量創業的形式，可能選擇的形式如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或個體工商戶等。如創業者所欲經營的產業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則創業者可選擇經營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企業；若創業者所欲經營的產業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則創業者可選擇經營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企業，但合資比例需符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之規範。如創業者欲設立個人工作室或較小規模的企業，亦可選擇以個體工商戶的形式創業。

創業者無論選擇哪一種形式創業均須注意，如有委託他人代辦註冊登記者，應確保執照、登記文件、公章等重要文件物品之交回，以免遭他人冒用。



(四) 選擇融資的形式

創業者在創業過程中無論是將創意進行產品概念驗證或產品進行市場驗證均需要一定資金的挹注。由於新創企業較不易自銀行取得資金，且新創企業通常不具備發行債券及公開發行股份的資格，因此，較可能透過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取得創業營運資金。但創投基金可能一定程度介入公司經營，因此引入前必須進行翔實的評估，並訂定周妥的投資協議，以兼顧資金需求及經營自主性。

七 就業應注意事項

近年來，國人在大陸就業的人數日漸增多，在此，謹就赴大陸就業應注意之幾項重點，略述如次，以供參考：

- (一) 須做好心理調適：隨著近年來之發展，目前台幹供大於求，所缺職務多半集中在製造業生產研發等類之中高主管階層，一般藍領階級需求少，謀職較為不易。一旦赴大陸任職，對於工作環境和生活環境的落差，以及與大陸員工之融合問題，建議應及早做好心理調適，否則將難以適應。

- (二) 持證上崗的規定：按規定，台灣人員在大陸工作，如果從事國家規定的職業（技術工種）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供相應的職業資格證書，方可就業上崗。

大陸的職業資格證書分為五級：初級（國家職業資格五級）、中級（國家職業資格四級）、高級（國家職業資格三級）、技師（國家職業資格二級）、高級技師（國家職業資格一級）。

- (三) 報考大陸證照：不少國人希望透過考取大陸證照，來為職場生涯加分。不過，大陸證照滿天飛，國家級、地方性的證照應有盡有，報考前應先看清楚核發單位，並問清楚是否確有必要取得相關證照方能從事該項業務，以免浪費時間和金錢。

- (四) 申請就業許可：國人前往大陸地區工作，依據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05年新修訂之「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用人單位須向當地勞動部門申辦就業證，否則將受處罰。此外，新修訂之就業管理規定已簡化相關手續，例如：以往大陸勞動部門對就業證實行年檢制度，逾期未辦的，就業證自動失效，新規定則已取消年檢制度，也取消在同一用人單位就業，續簽合同前要申辦延長就業手續等等的繁雜規定，甚至還明確了勞動部門辦理工作的時限。



違反台港澳人員就業管理規定之處罰標準（附表如次）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罰內容	處罰依據
一	用人單位聘僱台港澳人員，未辦就業證或未備案。	責令其限期改正，並可以處 1,000 元罰款。	「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第四條及第十六條
二	用人單位解聘台港澳人員或其任職期滿，未辦就業證登出手續。	責令改正，並可以處 1,000 元罰款。	同上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
三	用人單位偽造、塗改、冒用、轉讓就業證。	責令其改正，並處 1,000 元罰款，該用人單位一年內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員。	同上第十八條

（五）新就業管理規定之放寬措施：原規定限制台港澳居民前來就業的職務，應是內地暫缺適當人選且已公開招聘 3 週以上，仍招聘不到的，但新規定中已取消了這些限制；惟對於工作技能要求較高，且須具備專業知識的崗位，仍須經職業資格考試合格方能從事該職業。此外，原規定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須具備實際工作經歷，新規定則取消了這個條件；亦即，沒有就業經歷的台灣青年在大陸高校畢業後，也能直接在大陸就業。

（六）參加社會保險：大陸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社會保險法》，係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的綜合性法律。為了進一步保障台、港、澳居民在大陸就業後的合法權益，且社保法訂有強制徵繳的規定，用人企業應依法為其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如果員工不願意參保，則該員工恐違反了法律

的強制性規定，企業依法可以不錄用或解除勞動關係。亦即員工必須承擔不願意參加社會保險，企業可以解除勞動合同或不予聘僱的風險。

(七) 須辦理暫住證：申請獲准在大陸地區工作後，應持「就業證」到當地公安機關申請辦理暫住手續。由於大陸某些部門如「海關」、「車輛管理所」等實施之管理辦法都與「暫住證」制度掛勾，取得「暫住證」可以在附運物品進入大陸、購買汽車、申辦駕駛執照等事項上提供便利。

(八) 簽訂勞動合同：按照規定，用人單位與聘僱的台、港、澳人員應當簽訂勞動合同。另外，用人單位與聘僱的台、港、澳人員終止或者解除勞動合同，或者被派遣台、港、澳人員任職期滿的，用人單位應當自終止、解除勞動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員任職期滿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到原發證機關辦理就業證註銷手續。

(九) 勿輕忽個人所得稅問題：台籍幹部須注意在大陸停留期間，做好薪資節稅規劃，以避免被徵收高額的個人所得稅。此外，除一些像是住房補貼、伙食補貼、搬遷費、洗衣費、出差補貼、探親費、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等依法可以報扣免稅之項目外，最好按期報送真實、完整的收入證明資料，並



且依照大陸稅法的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否則，一但被稅務機關核定其收入額，將得不償失。

(十) 注意自身人身安全：經常發生台籍幹部因公司涉嫌偷漏稅、違法內銷、走私普通貨物而被扣押的；或是管理階層之高階幹部因工廠失火釀成工傷事故，負責人不在大陸而遭拘禁的；甚至在台公司與大陸公司存有經濟糾紛，派駐大陸幹部遂遭扣押藉以逼償債務…等等。因此，對已經在大陸工作的台商朋友們，應切記：凡事謹言慎行，多了解當地法令，隨時與外界保持聯繫，以保障自身人身安全。

(十一) 當心台幹變台勞：過去擔任台籍幹部地位頗高，不僅薪資高於台灣 1.7 倍甚至 2 倍，還有駐外加給、房屋津貼、伙食津貼、探親費等。近來，台籍幹部薪資已經與當地幹部拉近，而且實際上的壓力越來越大；後有本地人才的追趕，上有老闆動刀裁併的壓力，總部有台灣同儕的競爭。特別是近年來台資企業在幹部的甄選上有著「本土化」的趨勢，在薪資、辦事能力和各項成本考量下，勢必要不斷努力往前衝，爭取出線成為頂尖研發、管理等無可取代之人才或是自己當老闆，才能取得長期立足之地。



參

稅務

- 一、大陸稅制簡介
- 二、台籍人士的個人所得稅規定
- 三、大陸關聯交易稅務規定
- 四、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的
稅收管理
- 五、大陸國際稅收情報交換簡介
- 六、結束大陸投資應注意的稅務事項



一 大陸稅制簡介

兩岸商務往來頻繁，無論是赴大陸投資、前往大陸工作或短期出差停留，不可避免地都要面臨大陸稅務問題，因此台商對於大陸稅務應有基本的認識，方能避免因不清楚法令規定，而無端涉入稅務風險，甚至面臨刑事責任。現將大陸常見的稅種及稅率資料，列示如下：

稅種	納稅義務人		課稅範圍	應稅所得額	稅率
企業所得稅	1. 居民企業	A. 純居民	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及境外之所得	境內外收入－成本費用損失	25%
		B. 視同居民			
	2. 非居民企業	C. 在中國大陸設立機構場所	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之所得	境內收入－成本費用損失	10%
		D. 在中國大陸未設立機構場所		境內收入	

稅種	納稅義務人		課稅範圍	稅率
個人所得稅	1. 居民	非永久性（居住滿 1 年但未滿 5 年）	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之所得，及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外之所得且於中國大陸境內支付	1. 工資、薪金所得適用 3% ～ 45% 超額累進稅率。 2.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適用 5% ～ 35% 超額累進稅率。
		永久性（居住滿 5 年）	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及境外之所得，無論境內或境外支付	
	2. 非居民	短暫居住（居住未逾 90 天）	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之所得且於中國境內支付	3. 其他所得適用 20% 比例稅率。
		長期居留（居住逾 90 天但未滿 1 年）	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之所得，無論境內或境外支付	

稅種	納稅義務人	課稅範圍	稅率
增值稅(註)	1. 銷售貨物的單位和個人 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單位和個人 3. 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	1. 銷售或進口貨物除 2、3 項規定外。	17%
		2. 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 (1) 農產品； (2) 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化肥、農藥、農機、農膜；飼料； (3) 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二甲醚；食用鹽。	11%
		3. 一般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	0%
		4.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7%
		5. 小規模納稅人。	徵收率 3%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註)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營改增，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銷售服務或者無形資產的單位和個人	1. 銷售服務或者無形資產除 2、3、4 項規定外。	6%
		2. 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	11%
		3. 提供有形不動產租賃服務。	17%
		4. 境內單位和個人發生的跨境應稅行為。	0%
		5. 小規模納稅人。	徵收率 3%
消費稅	1. 生產應稅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 2. 委託加工應稅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 3. 進口應稅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	選擇對奢侈品(如貴重首飾、珠寶玉石、高爾夫球及球具、遊艇)、高能耗及高檔的消費品(如小汽車、摩托車)、過度消費會對人類健康、社會秩序和生態環境等方面造成危害的特殊消費品(如煙、酒、鞭炮及焰火)、非生活必需品(如化妝品)和不可替代的資源消費品(如成品油、木製一次性筷子、實木地板)等課徵。	依照稅目不同可分為從價定率、從量定額及複合計稅三種課稅方法。



稅種	納稅義務人	課稅範圍	稅率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繳納增值稅或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	以納稅人繳納的增值稅或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增值稅或消費稅同時繳納。	1. 城市維護建設稅依所在地區分：市區：7%；縣城、建制鎮：5%；其他地區：1%。 2. 中央教育費附加徵收率 3%；地方教育費附加徵收率 2%。
印花稅	在中國大陸書立、使用、領受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	1. 各類合同； 2. 產權轉移書據； 3. 營業帳簿； 4. 專利、許可證照； 5. 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1. 針對載有金額的合同憑證和帳簿按金額計稅。 2. 針對沒有記載金額的憑證和其他帳簿按件數計稅。
房產稅	產權所有人、承典、代管人和使用人	房產位於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	分為從價計徵 (1.2%) 與從租計徵 (12%) 兩種方式。
城鎮土地使用稅	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	以實際使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	依城鎮等級不同，每平方米課徵 0.6 ~ 30 元不等。
土地增值稅	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附著物並取得收入的單位和個人	按照轉讓房地產所取得的增值額為計稅依據。	土地增值稅實行四級超率 (30% ~ 60%) 累進稅率。
關稅	1. 經營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 2. 進出境物品的持有人或所有人	准許進出大陸關境的貨物和物品。	依據每年大陸公布的進出口稅則課稅。
環境保護稅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在中國大陸及管轄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	應稅污染物是指環境保護稅法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音。	依照《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執行。

註：准予抵扣之進項稅額列表如下：

憑證名稱	適用情形	開具方式	准予抵扣之進項稅額
1. 從銷售方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含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	境內採購貨物 and 接受應稅勞務、服務，購買無形資產、不動產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	由境內供貨方或提供勞務方、轉讓方開具，或由其主管稅務機關代開	從銷售方取得的增值 專用發票 (含 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 上註明的增值 額
2. 海關進口增值稅繳款書	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	進口貨物報關地海關開具	進口貨物取得的屬於增值稅扣稅範圍的海關繳款書上註明的增值 額
3. 農產品收購發票、銷售發票	收購或銷售免稅農產品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	1. 向農業生產者個人購買其自產農產品，由收購方開具農產品收購發票 2. 其他情況下，由銷售方開具農產品銷售發票	購進農產品，除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或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外，按照農產品收購發票或者銷售發票上註明的農產品買價和 11% 的扣除率計算的進項稅額
4. 支付道路、橋、閘通行費取得的通行費發票	支付收費公路通行費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	有關單位依法或者依規開具道路、橋、閘通行費發票	道路、橋、閘通行費發票上註明的收費金額 (內含增值稅) 按照 3% 或 5% 計算可抵扣的進項稅額
5. 完稅憑證	從境外單位或者個人購進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者為扣繳義務人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	自稅務機關或者扣繳義務人取得的解繳稅款的完稅憑證	完稅憑證上註明的增值 額



2013 年 2 月 3 日大陸國務院批轉了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制定的《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見》，內容提出加強個人所得稅調節並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之稅收優惠（《個人所得稅法》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繳納 20% 的個人所得稅），另一項舉措係完善房地產稅及研究在適當時機開徵遺產稅，可預見未來大陸將為緩解國民收入分配不均及貧富差距擴大而加速稅制改革。

有關大陸稅制更進一步的資訊，可參考：

1. 海基會兩岸經貿網 www.seftb.org
2.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www.chinatax.gov.cn
3. 大陸海關總署 www.customs.gov.cn

二 台籍人士的個人所得稅規定

大陸地區目前對於個人所得稅的課徵方式採用分類所得課徵，其中工資、薪金所得適用 3% 至 45% 的 7 級超額累進稅率，與台灣地區現行的稅率相比，如果納稅人係單身且僅有薪資所得的情況下，約高出 3 至 5 個百分點。

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

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 [(台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2) 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 (台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3) 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A) = (1) - (2)
- (4)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為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A) 與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B)，兩者擇低者認列。

因此，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台籍人士在大陸提供個人勞務所獲得的報酬，如果已依法在大陸申報繳納了個人所得稅，應不需在台灣再補繳稅款，除非台籍人士在台灣地區尚有其他應納稅之所得，使得合併申報時適用較高的稅率，則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將大於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若台籍人士申請將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自台灣地區應納稅額中扣抵，需檢附海基會驗證後的《個人所得稅完稅證明》，其办理流程如下：



台籍人士向地稅機關辦理納稅申報後，
申請開具《個人所得稅完稅證明》



前往大陸當地公證處，
辦理完稅證明公證書

取得公證書一式兩份，正本由台籍人士留存，副本由核
發公證書之公證處透過大陸公證員協會或有關省、自治
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寄到海基會



持公證書正本前往
海基會進行文書驗證

海基會核對台籍人士(或委託他人)提出的公證書正本與
大陸公證員協會寄交的同字號公證書副本後，發給證明



台籍人士合併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台灣地區來源所得，
申報台籍人士綜合所得稅，並檢附海基會驗證後的《個
人所得稅完稅證明》，申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自應
納稅額中扣抵。

2007 年開始，台籍人士除了每年 5 月底前在台灣申報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以戶為單位）之外，在大陸，只要居住滿 1 年且年所得超過人民幣 12 萬元（含）以上的個人，無論取得的各項所得是否已足額繳納了個人所得稅，根據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2006 年 11 月發佈的《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辦法（試行）》規定，應於次年 3 月底前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以人為單位）。

若台籍人士未在 3 月底前辦理個人所得稅之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最嚴重可處人民幣 1 萬元的罰款。若有困難，需要延期的，應當事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書面延期申請，經稅務機關核准，在核准期限內辦理。

大部分台籍人士的所得係為工資、薪金、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及財產租賃所得，當申報《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要特別注意，其申報金額不能扣減相關減除費用（如：薪資減除費用），必須用全額收入來申報，其申報之相關注意事項列表如下：

注意事項	法規規定	說明
申報地點	1. 在大陸境內有任職、受雇單位的，向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 2. 在大陸境內有 2 處或者 2 處以上任職、受雇單位的，選擇並固定向其中 1 處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	台籍人士係受大陸公司所雇用，依法應向大陸公司所在地的地稅機關申報。
申報方式	1. 納稅人可以使用個人網上辦稅應用平台、手機 APP、微信或郵寄等方式申報，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或者採取符合主管稅務機關規定的其他方式申報。 2. 納稅人可以委託有稅務代理資質的中介機構或者他人代為辦理納稅申報。	台籍人士可採取多種靈活的方式辦理納稅申報，可以在地稅機關的網站上進行申報，可以郵寄申報，也可以直接到地稅機關的辦稅服務廳進行申報，而且亦可委託他人代理申報。

三 大陸關聯交易稅務規定

大陸 2009 年 1 月 8 日公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明確了稅務機關對轉讓訂價等事項的管理。為進一步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2016 年 6 月 29 日公佈《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



事項的公告》(簡稱《42 號公告》)，重新定義關聯申報及轉讓定價報告之要求，並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又公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簡稱《6 號公告》)，加強以風險為導向的監控手段。現就關聯交易稽徵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關聯關係的定義

根據《42 號公告》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 7 種情況之一者，即存在關聯關係，它們之間的交易即構成了關聯交易。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台商幾乎無法避免關聯交易。

1. 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總和達到 25% 以上，或者雙方直接或間接同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達到 25% 以上。若一方通過中間方對另一方間接持有股份，只要一方對中間方持股比例達到 25% 以上，則一方對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間方對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計算。

兩個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撫養、贍養關係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業，在判定關聯關係時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2. 一方與另一方(獨立金融機構除外)之間借貸資金占一方實收資本 50% 以上，或者一方借貸資金總額的 10% 以上是由另一方(獨立金融機構除外)擔保。

3. 一方的生產經營活動必須由另一方提供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著作權等特許權才能正常進行。
4. 一方的購買、銷售、接受勞務、提供勞務等經營活動由另一方控制。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權決定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另一方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5. 一方半數以上董事或者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時擔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雙方各自半數以上董事或者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同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6. 具有夫妻、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撫養、贍養關係的 2 個自然人分別與雙方具有本條第 1 至 5 項關係之一。
7. 雙方在實質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上述關聯關係年度內發生變化的，關聯關係按照實際存續期間認定。



(二) 申報年度企業所得稅時，應報送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42 號公告》第 1 條規定，企業在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需按照新版《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等 19 張附表進行關聯申報。符合條件者還要依規定報送以下資料：

文件類型		準備條件及目的	準備期限
同期資料 (註 2)	主體文檔	年度關聯交易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或集團已準備主體文檔者。主體文檔主要揭露跨國集團全球營運情況，包括集團轉讓定價政策與稅務機關達成之協議。	隔年 12 月底
	本地文檔 (註 3)	有形資產轉讓逾人民幣 2 億元；金融資產轉讓逾人民幣 1 億元；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逾 1 億元；其他關聯交易逾人民幣 4,000 萬元。本地文檔主要揭露當地關係人交易的詳細信息，包含關係人間關於產品、服務、權利金或利息之收付等交易情形。	隔年 6 月底
	特殊事項文檔	有成本分攤協議；有資本弱化者	
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國別報告	1. 最終母公司為大陸企業，且集團合併收入超過 55 億元，或被集團指定為報送企業；國別報告主要揭露跨國集團在各營運國之收入狀況、利潤、稅務、資產及員工分布情形。 2. 不符合上述條件，但若該集團依其他國家規定準備國別報告，則大陸稅務機關可要求比照辦理。	隔年 5 月底
	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無，與年度納稅申報表一起繳交。	

註 1：大陸企業僅與大陸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的，可以不準備同期資料。

註 2：若稅務機關要求，則企業須自要求日起 30 日內提供。

註 3：根據《6 號公告》第 28 條規定，大陸企業為境外關聯方從事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等單一生產業務，或者從事分銷、合約研發業務，如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準備標準，均應就虧損年度準備同期資料本地文檔。

(三) 轉讓定價調查之重點選擇企業

稅務機關在進行轉讓定價調查時，將重點選擇以下企業：

1. 關聯交易金額較大或者類型較多；
2. 存在長期虧損、微利或者跳躍性盈利；
3. 低於同行業利潤水準；
4. 利潤水準與其所承擔的功能風險不相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與分攤的成本不相配比；
5. 與低稅國家（地區）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
6. 未按照規定進行關聯申報或者準備「同期資料」；
7. 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超過規定標準；
8. 由大陸企業，或者由大陸企業和大陸居民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低於 12.5% 的國家（地區）的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9. 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稅收籌畫或者安排。



為進一步規範特別納稅調整管理，提高特別納稅調整重大案件調查品質，加強執法監督，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發佈《特別納稅調整重大案件會審工作規程（試行）》，從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該通知主要對重大案件給出如下明確的界定：

1. 企業註冊資本在人民幣 1 億元以上，且調查年度年均主營業務收入在人民幣 10 億元以上的案件；
2. 全國行業聯查或集團聯查的案件；
3. 其他由稅務總局確定的案件；
4. 省稅務機關認為案件複雜的，可提請確認為特別納稅調整重大案件。

(四) 轉讓定價之調查程序及追查期限

轉讓定價調查程序可分為：1. 關聯申報；2. 申報初審；3. 篩選企業；4. 案頭審核；5. 立案確定；6. 審計調查；7. 專案會審；8. 協商談判；9. 確認補稅；10. 跟蹤管理。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23 條規定，稅務機關有權在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 10 年內，進行納稅調整。

(五) 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企業所得稅

根據《6 號公告》第 44 條規定，企業拒絕提供「同期資料」等關聯交易的相關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調整補稅，並按日加收利息，計息利率按大陸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 5% 計算。

(六) 因應大陸關聯交易查稅之具體工作

1. 檢視集團營運職能及利潤配比。
2. 界定集團企業之揭露範圍，正確填報《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3. 為使集團企業間的帳務合規及帳戶透明，尋求改變關聯交易流程的可能性。
4. 及早準備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或「國別報告」，並備妥關聯交易的相關資料與稅務機關進行協商談判。
5. 評估申請大陸稅收優惠之可行性。

四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的稅收管理

(一) 轉讓類型

1. 直接轉讓：非居民企業將其持有大陸居民企業的股權轉讓給他人。



2. 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其所控制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將登記在境外控股公司名下的大陸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給他人。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 47 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二) 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

非居民企業發生符合以下規定情形，並選擇特殊性稅務處理的，不產生轉讓所得，但應於股權轉讓合同或協議生效且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0 日內進行備案：

- (1) 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且不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
- (2) 受讓方購買的股權不低於大陸居民企業全部股權的 50%，且受讓方在該股權轉讓發生時的股權支付金額不低於其交易支付總額的 85%；
- (3) 大陸居民企業在股權轉讓後的連續 12 個月內不改變原來的實質性經營活動；
- (4) 股權轉讓沒有造成以後該項股權轉讓所得預提稅負擔變化，且出讓方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承諾在 12 個月（受讓方為大陸居民企業）或 3

年內(受讓方為境外企業)不轉讓其擁有受讓方的股權；

- (5) 非居民企業向與其具有 100% 直接控股關係的大陸居民企業轉讓其擁有的另一大陸居民企業股權。

(三) 適用一般性稅務處理

除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者，股權的計稅基礎應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非居民企業應確認股權轉讓所得或損失，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 (1) 股權轉讓所得 = 股權轉讓收入 (註 1) - 股權淨值 (註 2)
- (2) 股權轉讓所得 < 0 ，應納稅額 = 0
- (3) 股權轉讓所得 > 0 ，應納稅額 = 股權轉讓所得 $\times$ 實際徵收率 (10%)

註 1：股權轉讓收入是指非居民企業轉讓股權所收取的對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若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註 2：股權淨值是指取得該股權的計稅基礎。股權的計稅基礎是非居民企業投資入股時向大陸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購買該項股權時向該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受讓成本。

扣繳義務人(通常為受讓方或大陸居民企業)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



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非居民企業採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應源泉扣繳所得稅的同一項轉讓財產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項可先視為收回以前投資財產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後，再計算並扣繳應扣稅款。

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向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

五 大陸國際稅收情報交換簡介

在國際間避免雙重徵稅及反避稅的風潮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除積極簽署全面性稅收協定外，自 2009 年底也開始陸續跟所謂的免稅天堂簽訂單項稅收情報交換協議。在大陸與各國稅收情報交換協議逐漸完備的情形下，勢必對台商造成一定的影響。有關內容如下：

（一）大陸國際稅收情報交換政策

1. 簽署全面性稅收協定：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已對外正式簽署 103 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其中 99 個協定已生效；和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簽署了稅收安排。

2. 簽署單項稅收情報交換協議：目前共有 10 個，明細如下：

序	締約國	生效日期	中國大陸適用稅種
1	巴哈馬 (Bahamas)	2010 年 8 月 28 日	除關稅外的任何稅種
2	英屬維京群島 (B.V.I)	2010 年 12 月 30 日	企業所得稅 / 個人所得稅
3	英屬馬恩島 (Isle of Man)	2011 年 8 月 14 日	企業所得稅 / 個人所得稅 / 土地增值稅 / 增值稅 / 營業稅 / 消費稅
4	英屬根西島 (Guernsey)	2011 年 8 月 17 日	除關稅外的任何稅種
5	英屬澤西島 (Jersey)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除關稅外的任何稅種
6	英屬百慕達群島 (Bermuda)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所得稅 / 個人所得稅
7	阿根廷 (Argentina)	2011 年 9 月 16 日	除關稅外的任何稅種
8	英屬開曼群島 (Caymans)	2012 年 11 月 15 日	除關稅外的任何稅種
9	聖馬力諾共和國 (San Marino)	2013 年 4 月 30 日	除關稅外的任何稅種
10	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2014 年 8 月 2 日	除關稅外的任何稅種

3.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2013 年 8 月 27 日簽署《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成為第 56 個締約方，2016 年 2 月 1 日生效。公約共 6 章 32 條，規定的徵管協作形式包括情報交換、稅款追繳和文書送達，其中框架內的稅收情報自動交換將作為全球稅收情報交換的新標準。所謂稅收情報自動交換，是指各國稅務主管當局之間根據約定，以批量形式自動提供有關納稅人取得專項收入的稅收情報的行為，專項收入主要包括利息、股息、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工資薪金、各類津貼、獎金、退休金收入；佣金、勞務報酬收入；財產收益和經營收入等。



4. 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定：2015 年 12 月 16 日簽署《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生效。《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為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地區）間相互交換金融帳戶涉稅信息提供了操作層面的依據。
5. 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2017 年 6 月 7 日簽署《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生效。公約涵蓋針對混合錯配安排、協定濫用、常設機構和相互協商程序的措施，提出某些條款的最低標準，同時，各參與稅務管轄區可提交保留意見和通知事項，及有關適用公約的可選條款。

（二）兩岸租稅協議

兩岸租稅協議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簽署，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由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若執行租稅協議，將產生一減、二增、三獲利的效益：

1. **一減**：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經由相互減稅或免稅方式，消除雙重課稅，進而減輕人民及企業的所得稅負。
2. **二增**：兩岸租稅協議提供永久減免稅措施（例如：股利、利息及權利金適用永久優惠稅率），增加台商在大陸的競爭力及對陸資來台投資的吸引力。
3. **三獲利**：在一減二增的效益下，可充裕國庫稅收，用於建設台灣，創造人民、企業、政府三方獲利榮景。

六 結束大陸投資應注意的稅務事項

大陸改革開放多年，但隨著經濟調控的影響，有些台商因無法適應大陸的高生產成本，或者因為面臨廠房拆遷等問題，而考慮結束在大陸的投資，這使得如何在大陸合法、低風險的結束就顯得越來越重要了。以下針對公司結束營業時應注意的稅務事項提出說明。



序	項 目	說 明
1	是否有享受過 2 免 3 減半的稅收優惠	享受過企業所得稅“2 免 3 減半”稅收優惠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不足 10 年，需補繳已減免的所得稅款。經營期是指從企業實際開始生產、經營（包括試生產、試營業）之日起至企業終止生產、經營之日止的期間。
2	是否有享受過地方特殊財政補貼優惠	享受過地方特殊財政補貼優惠者，經營期不足規定的年限時，需上繳已退還的補貼款。
3	應退稅款	經營期尚未退還的應退稅款，為避免稅務機關刁難，可等退稅款退還企業時，再申請進入清算期。
4	增值稅留抵稅額	增值稅留抵稅額將無法退稅，需做進項稅額轉出。企業在進入清算期之前應先規劃此部分稅金的使用，以減少損失。
5	處置存貨	屬保稅料件者，可採成品出口（或深加工結轉）、料件退運、補稅內銷等方式處理；屬非保稅料件者，應辦理退貨或開立 17% 增值稅發票銷售處理。
6	處置固定資產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銷售未納入抵扣範圍的固定資產，按照 4% 的徵收率減半徵收；銷售納入抵扣範圍的固定資產一律按照 17% 稅率徵收。
7	資產損失所得稅稅前扣除	壞帳損失、存貨及固定資產盤虧、報廢、丟失、毀損、變質、被盜等損失，應按規定的程序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後方能在稅前扣除。未經申報的損失，不得在稅前扣除。
8	清理企業債務	應付未付款項應認列其他收入，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9	年度中間終止稅務申報	企業在年度中間終止經營活動的，應當自實際經營終止之日起 60 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當期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
10	清算期稅務申報	企業應當在辦理註銷登記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稅務機關申報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清算期在稅務上作為獨立的一個納稅年度，清算期的清算收益可以與經營期的前 5 年累積虧損互抵。企業清算所得的計算如下： 清算所得 = 資產可變現價值或交易價格 - 資產的計稅基礎 - 清算費用 - 相關稅費 + 債務清償損益
11	分配剩餘資產	企業全部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減除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保費用，結清清算所得稅、以前年度欠稅，清償企業債務，剩餘資產按規定可以向股東進行分配。 股東分得剩餘資產的金額，其中相當於累計未分配利潤加計盈餘公積的部分，確認為股息所得；剩餘資產減除股息所得後的餘額，超過或低於股東投資成本的部分，確認為股東的投資轉讓所得或損失。



肆

金融

- 一、兩岸金融發展簡介
- 二、大陸銀行帳戶相關規定
- 三、大陸CRS(陸版肥咖)規定
- 四、跨境人民幣結算制度
- 五、大陸證券開戶相關規定



一 兩岸金融發展簡介

(一) 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2009 年 4 月 26 日台灣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主要作為後續兩岸協商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的依據，協議中明定兩岸金融監理機關應就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分別建立監理合作機制並簽署 MOU。協議中還規定兩岸貨幣合作事宜，包括雙方將先由商業銀行或其他機構，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並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兩岸金融監督機構簽署了《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台灣銀業及證券期貨相關事業得以直接前往大陸投資或設營運據點，台灣金融監督機構並可依 MOU 取得融業在大陸地區所設分支機構的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包括監資訊與檢查報告，以有效掌握台灣融機構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的經營況，並確保融體系的穩定。

根據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岸對於列入早期收獲清單中的金融服務業開放承諾如下：

1. 大陸方面：對台灣的銀行有 6 項開放承諾

- (1) 在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1 年以上，可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
- (2) 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設立滿 1 年且申請前 1 年獲利，可申請辦理大陸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
- (3) 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設立滿 2 年且申請前 1 年獲利，可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
- (4) 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的專營機構；
- (5) 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開設分行，大陸方面在資格條件及經營業務，將給予便利（設立綠色通道）。
- (6) 主管部門審查台灣的銀行在大陸分行的有關營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的方式。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因大陸地區《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修訂，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包含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條件已全面放寬，台資銀行較他國銀行已不再享優惠待遇。

2. 台灣方面：對大陸僅有 1 項開放承諾，即大陸地區銀行在台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滿 1 年，可申請設立分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如下：



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統計表

一、台資銀行在大陸地區現況：

銀行	分(支)行、子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成都分行、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廈門分行	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分行、上海分行閔行支行、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青島分行、上海分行嘉定支行、深圳分行	上海子行、廈門分行	—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昆山分行花橋支行、東莞分行、福州分行	南京子行	—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天津分行、武漢分行	廈門分行	—
合作金庫	蘇州分行、蘇州分行高新支行、天津分行、福州分行、長沙分行	—	北京辦事處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深圳分行寶安支行、上海分行、福州分行	—	—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廣州分行、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廈門分行	上海分行虹橋支行、深圳分行	北京辦事處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蘇州分行吳江支行、蘇州分行昆山支行、寧波分行	—	—
台灣銀行	上海分行、上海分行嘉定支行、廣州分行、福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
玉山銀行	深圳子行	—	—
台灣企銀	上海分行、武漢分行	—	—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	—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子行)	—	—
王道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	—	—	天津辦事處

二、大陸地區銀行在台現況：

銀行	分行		辦事處
	已開業	已獲金管會核准	
中國銀行	台北分行	—	—
交通銀行	台北分行	—	—
中國建設銀行	台北分行	—	—
招商銀行	—	—	台北辦事處
中國農業銀行	—	—	台北辦事處

(二) 台灣 OBU 為台商的主要資金調度中心

根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的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得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謂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Offshore Banking Unit)) 是指台灣地區銀行所設立的，主要往來對象為境外客戶(境外自然人及法人)，往來交易的幣別限於外幣(含人民幣)，而且 OBU 支付予境外客戶的利息，免予扣繳所得稅。

政府為發展 OBU 成為台商的資金調度中心，除開放 OBU 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外，更逐步放寬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的限制，強化 OBU 提供台商融資功能。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OBU 可以為台商提供的兩岸金融業務，已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得經營之範圍，金管會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開放 OBU 可以承作人民幣業務。

(三) 台灣開放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

2012 年 8 月 31 日兩岸貨幣管理機構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為兩岸新台幣與人民幣的直接兌換業務開啟契機。金管會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發函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以下簡稱 DBU, Domestic Banking Unit) 承作人民幣業



務，並經中央銀行核准以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為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台灣 DBU 銀行自 2013 年 2 月 6 日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

人民幣交易限額，自然人部份：每次買賣人民幣現鈔或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的限額，為人民幣 2 萬元；每日匯款至大陸地區的限額為人民幣 8 萬元，匯款人及收款人不限同名帳戶。法人部份：買賣人民幣現鈔及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皆無額度限制。

二 大陸銀行帳戶相關規定

(一) 境內企業單位銀行結算帳戶

台商企業在大陸開立帳戶必須先經核准，憑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經常（或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核准件」（外匯帳戶）及中國人民銀行「開戶許可證」（人民幣基本存款帳戶），才能向大陸金融機構辦理開戶手續。基本存款帳戶，企業可用於辦理轉帳結算和現金收付業務。如有需要，可在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一般存款帳戶，用於辦理轉帳結算和現金繳存業務，但不得支付現金。另外在大陸支付貨款一般使用電匯（即銀行轉帳）方式，以票據（如匯票、本票或支票）支付較不普遍。

(二) 台籍人士個人銀行結算帳戶

個人持有效身分證件 (即台胞證) 即可在大陸金融機構開立通存通兌功能的帳戶，並使用個人銀行結算帳戶和個人活期儲蓄帳戶存摺辦理通存通兌業務。根據《金融機構客戶身分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對於個人辦理人民幣單筆 5 萬元以上或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現金存取業務的，應當核對個人的有效身分證件 (即台胞證)。

大陸銀聯人民幣卡在境外提取現鈔，除每卡每日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1 萬元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境內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本人名下銀行卡 (含附屬卡) 合計每個自然年度不得超過等值人民幣 10 萬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外匯管理局將收集大陸銀行卡在境外單筆消費等值人民幣 1,000 元 (不含) 以上的消費交易和境外領取現金的全部資訊。

(三) 非居民 (含法人及自然人) 離岸銀行業務帳戶 (簡稱 OSA 離岸帳戶)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允許非居民在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營離岸銀行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幣帳戶 (不包含人民幣)，非居民法人最低存款額為等值 5 萬美元的可自由兌換貨幣，非居民自然人最低存款額為等值 1 萬美元的可自由兌換貨幣，



非居民資金匯往離岸帳戶和離岸帳戶資金匯往境外帳戶以及離岸帳戶之間的資金可以自由進出，離岸帳戶和境內帳戶間的資金往來需按照大陸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和貿易進出口收付匯核銷監管規定辦理。

(四) 非居民企業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 (簡稱 NRA 人民幣帳戶)

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大陸允許境外機構 (含港澳台合法註冊成立的機構) 在大陸境內開立 NRA 人民幣帳戶，該帳戶未經人民銀行批准不得用於辦理現金業務，帳戶內的資金不得轉換為外幣使用。NRA 人民幣帳戶開設流程圖如下：



(五) 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大陸金融機構對於其經辦客戶的大額或可疑資金流動，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通報。

提交大額交易報告的當日單筆或者累計的大額交易標準如下：

1. 自然人和非自然人的大額現金交易，境內和跨境的報告標準皆為人民幣 5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
2. 非自然人銀行帳戶的大額轉帳交易，境內和跨境的報告標準皆為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20 萬美元以上。
3. 自然人銀行帳戶的大額轉帳交易，境內的報告標準為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0 萬美元以上，跨境的報告標準為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

提交可疑交易報以“合理懷疑”為基礎，當大陸金融機構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的資金或者其他資、客戶的交易或者試圖進行的交易與洗錢、恐怖融資等犯罪活動相關的，不論所涉資金金額或者資價值大小，即應開展可疑交易報告工作。



三 大陸 CRS（陸版肥咖）規定

2014 年 9 月，大陸在 G20 財政部長和央行行長會議上承諾將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 簡稱「標準」)，首次對外交換信息的時間為 2018 年 9 月。「標準」由「主管當局間協議」(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和「共同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俗稱「肥咖」) 兩部分內容組成。為了履行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國際義務，規範金融機構對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的盡職調查行為，稅務總局公告了《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目的要將國際通用的「共同申報標準」轉化成適應大陸國情的具體要求，以提供法律依據和操作指引。

《辦法》對在中國境內開立帳戶的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影響較大。同時構成大陸稅收居民和其他稅收管轄區稅收居民的，視為非居民。

《辦法》對盡職調查對象、範圍、期程及報送稅務機關之信息內容等有明確規範，茲將重要內容彙整如下：

(一) 調查對象

1. 非居民，是指大陸稅收居民以外的個人和企業（包括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或者在所在地政府認可和監管的證券市場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關聯機構。
2. 消極非金融機構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機構：
 - (1) 上一年度內，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等不屬於積極經營活動的收入，及據以產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轉讓收入占總收入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機構；
 - (2) 上一年度末，擁有可以產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資產占總資產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機構；
 - (3) 稅收居民國（地區）不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投資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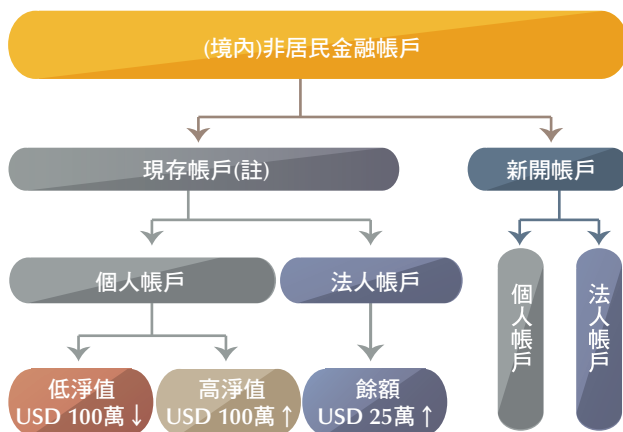
非居民控制人是指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施控制的個人，按照以下規則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間接擁有超過 25% 的公司股權或者表決權的個人；
- (2) 通過人事、財務等其他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的個人；
- (3)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二) 調查範圍

金融機構盡職調查非居民金融帳戶包括現存和新開帳戶，調查範圍如下：



註：帳戶持有人在同一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機構所持有的全部金融帳戶餘額或者資產的價值之和。在確定是否為高淨值帳戶時，客戶經理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在其任職的金融機構內幾個帳戶直接或者間接地由同一個人擁有或者控制的，應當對這些帳戶進行加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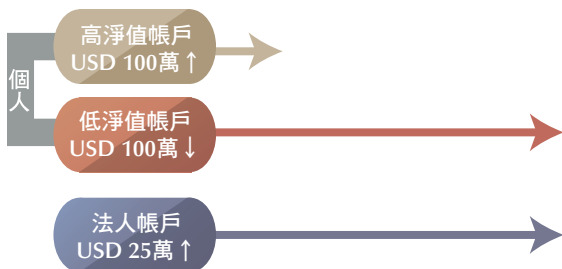
(三) 調查期程

金融機構對於新開立帳戶盡職調查從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對於個人高、低淨值帳戶及法人現存帳戶之盡職調查期程如下：

2017/6/30

2017年底

2018年底



(四) 報送內容

金融機構應當向稅務機關匯總報送境內分支機構的下列非居民帳戶信息，並註明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名稱、地址以及納稅人識別號：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	1. 個人帳戶持有人及消極非金融機構的非居民控制人的姓名、現居地址、稅收居民國（地區，下同）、居民國納稅人識別號、出生地、出生日期； 2. 法人帳戶持有人的名稱、地址、稅收居民國、居民國納稅人識別號。
唯一識別碼	帳號或者類似信息。
存量	年末帳戶餘額或淨值；帳戶在本年度內註銷的，無需報送此項信息，但應當註明帳戶已註銷。
流量	1. 存款帳戶，年度內收到或計入的利息總額； 2. 託管帳戶，年度內收到或計入的利息總額、股息總額及其他由於被託管資產而收到或者計入該帳戶的收入總額； 3. 其他帳戶，年度內收到或計入的收入總額，包括贖回款項的總額。
其他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要求報送的其他信息。



（五）陸版肥咖對台商的影響

《辦法》規定，在大陸有金融帳戶的台商，若同時構成大陸稅收居民和台灣稅收居民的，視為非居民，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將提供相關帳戶信息給台灣國稅局，台商未依法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未來稅務風險將會大增。

台灣預計在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標準」（排除陸、港、澳），但因兩岸要完成稅務資訊交換短期難有進展，國稅局也暫無法掌握台商大陸所得。

四 跨境人民幣結算制度

（一）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簡介

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是指居民和非居民之間以人民幣開展的或用人民幣結算的各類跨境業務。隨著大陸經濟發展，外匯存底年年巨幅增長，為了減輕人民幣升值壓力，最直接的方法就是用人民幣結算。以人民幣進行跨境貿易結算，進出口企業可以降低匯率風險、簡化跨境貿易流程及降低交易成本。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有助於奠定人民幣成為區域內的貿易結算貨幣，再來發展為市場投資者的投資貨幣，進而達到成為全球儲備貨

幣，完成人民幣國際化的目標。為推動人民幣的國際流通，有關貨幣政策如下：

1. 跨境經常項目人民幣結算，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起，具有進出口經營資格的企業均可按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開展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惟重點監管企業開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所獲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存放境外。
2. 跨境資本項目人民幣結算，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起，大陸試點企業可以使用人民幣進行境外直接投資；自 2011 年 10 月 14 日起，境外股東可以使用合法獲得的人民幣直接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境外股東、集團內關聯企業和境外金融機構也可以提供外商投資企業人民幣借款。
3. 中國人民銀行已與香港、馬來西亞、韓國、白俄羅斯、阿根廷、印尼、日本等 36 個國家及地區簽訂了雙邊本幣互換協議。透過兩國貨幣相互直接交換，將可保持雙方貿易正常發展，避免周邊金融不穩定帶來的不利影響及匯率變動風險造成的損失。
4. 推動人民幣離岸交易金融中心，大力發展人民幣存貸款業務、人民幣債券市場、股票市場、商品期貨市場，以及人民幣外匯交易市場、航運運價指數等衍生品交易市場，為境內外的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資產設定提供足夠的空間和多樣化的選擇。



(二) 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發佈《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區內企業從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的銀行借入人民幣資金，相關規定如下：

項 目	說 明
借款備案	借款企業應在辦理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前通過境內結算銀行向深圳人行提交備案申請。
開立一般存款帳戶	借款企業向境內結算銀行提交營業執照等材料，申請開立一般存款帳戶，專門用於存放從香港匯入的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資金，該帳戶不得辦理現金收付業務。境內企業因辦理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需要，在香港開立人民幣帳戶的，應在業務發生後 5 個工作日內報深圳人行備案。
借入資金額度	深圳人行根據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情況、前海建設發展需求和國內宏觀調控的需要，對前海企業獲得香港人民幣貸款實行餘額管理。
借入資金規定	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的用途應在符合國家有關政策的前提下，用於前海的建設與發展，不得用於投資有價證券和金融衍生品，不得用於委託貸款，不得用於購買理財產品，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房產等。

(三) 昆山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

2013 年 8 月 12 日中國人民銀行昆山市支行發佈《昆山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辦法》，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發佈《關於在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開展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試點的通知》，主要內容包括：

1. 允許昆山試驗區開展個人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包括個人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業務及個人對外直接投資跨境人民幣業務；
2. 允許昆山試驗區區內台資企業與台灣地區企業在企業集團內部試點人民幣借貸業務。人民幣借貸業務相關規定如下：

項 目	說 明
主辦企業	企業集團總部指定一家區內成員企業為主辦企業
主辦銀行	選定一家區內銀行做為其主辦業務銀行
開立一般存款帳戶	主辦企業在主辦銀行開立一個人民幣雙向借款一般存款帳戶，專門用於辦理跨境借款與放款項下的資金收付，不得與其他資金混用。
借入資金額度	實行跨境人民幣借款與放款收付軋差餘額限額管理，其日末餘額不得高於該企業集團境內成員所有者權益總額之和。
借入資金規定	區內企業通過一般存款帳戶借入資金應用於昆山試驗區的建設與發展，不得用於投資有價證券和金融衍生商品，不得用於委託貸款、購買理財產品、非自用房產。
放款資金規定	境內成員企業用於放款的資金，應來源於生產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不得拆借銀行資金。

3. 允許台灣地區的銀行對昆山試驗區區內台資企業試點人民幣貸款業務。相關規定如下：

項目	說明
台資企業	由台灣地區的企業或個人在昆山試驗區直接或通過境外第三地間接投資成立並在區內實際經營的企業。
主辦銀行	選定一家區內銀行做為其主辦業務銀行
開立一般存款帳戶	台資企業在主辦銀行開立一個人民幣一般存款帳戶，專門用於辦理跨境人民幣貸款的資金收付。
借入資金額度	實施餘額管理。銀行可在「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貸款信息登記系統」上查詢當前可借入跨境人民幣貸款的額度。
借入資金規定	不得用於投資有價證券和金融衍生商品，不得用於除借款人集團公司以外企業的委託貸款、不得用於購買理財產品、非自用房產。



(四) 上海自貿區人民幣跨境使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是大陸政府批准設立的首個自由貿易園區，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2014年2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佈《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通知》，對區內企業有以下影響：

1. 大陸出台的各项鼓勵和支持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政策措施均適用試驗區。
2. 試驗區人民幣境外借款

區內企業從境外借用人民幣資金(不包括貿易信貸和集團內部經營性融資)應用於國家宏觀調控方向相符的領域，暫不得用於投資有價證券(包括理財等資產管理類產品)、衍生產品，不得用於委託貸款。

區內企業借用境外人民幣資金規模(按餘額計)的上限不得超過實繳資本 $\times 1$ 倍 $\times$ 宏觀審慎政策參數(參數由人民銀行上海總部設定，可根據全國信貸調控的需要進行靈活調整。)。

其中：實繳資本以最近一期驗資報告為準，借用期限1年(含)以上。區內借款企業可以依據《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上海地

區的銀行開立專用存款帳戶，專門存放從境外借入的人民幣資金，只能用於區內或境外，包括區內生產經營、區內項目建設、境外項目建設等。

區內企業使用人民幣境外借款因不占用外債額度，已成為台資企業在大陸重要的籌資方式，其中以上海自貿區的操作最為靈活及自由，分析比較如下：

試點地區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昆山試驗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借款對象	區內註冊企業	區內註冊台資企業	區內註冊企業
貸款對象	香港可從事人民幣業務的銀行	台資企業集團內企業或台灣地區銀行	不限
貸款額度	無額度，人民銀行備案	企業集團內部境內成員所有者權益總和；或餘額管理。	區內企業不得超過實繳資本1倍
貸款期限	不限	不限	1年（含）以上

3. 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

區內企業可根據自身經營和管理需要，開展集團內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集團指包括區內企業（含財務公司）在內的，以資本關係為主要聯結紐帶，由母公司、子公司、參股公司等存在投資性關聯關係成員共同組成的跨國集團公司。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指集團境內外成員企業之間的雙向資金歸集業務，屬於企業集團內部的經營性融資活動。



4. 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集中收付業務

區內企業可根據自身經營和管理需要，開展境內外關聯企業間的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集中收付業務。境內外關聯企業包括集團內以資本關係為主要聯結紐帶、存在投資性關聯關係的成員公司，以及與集團內企業存在供應鏈關係的、有密切貿易往來的集團外企業。

(五) 跨境人民幣放款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進一步明確境內企業人民幣境外放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大陸非金融企業在辦理人民幣境外放款業務前在所在地外匯管理部門進行登記，借款人應與放款人具有股權關聯關係，上限如下：

企業境外放款餘額上限 =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所有者權益 × 宏觀審慎調節係數 0.3

五 大陸證券開戶相關規定

大陸上市公司的股票分 A 股、B 股、H 股、N 股、S 股等，主要依據股票的上市地點和合格投資者而定。其中，A 股的正式名稱是人民幣普通股票。它是由大陸境內公司發行，供境內機構、組織或者個人（不含港、澳、台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票。B 股

的正式名稱是人民幣特種股票。它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買賣，在境內（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它的投資人限於外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定居在國外的大陸公民，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人。

依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9 日公布《證券帳戶管理規則》的通知及《業務指南》，從同年 4 月 1 日起，開放於大陸「境內工作和生活」之港澳台居民得開立 A 股帳戶。在大陸境內工作和生活之台灣居民檢附台胞證、身分證以及大陸公安機關開立「臨時住宿登記證明表」，得開立 A 股帳戶進行投資。

大陸及香港證監會為深化合作，共同促進兩地資本市場發展，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分別啟動「滬港通」與「深港通」兩項交易機制，所以，台灣投資人可在香港開立帳戶投資滬股通（上海 A 股）、深股通（深圳 A 股）。

台灣投資人若為專業投資人，在「滬港通」與「深港通」交易機制下，透過國內證券及銀行帳戶複委託投資滬股通（上海 A 股）、深股通（深圳 A 股）。「專業投資人」之定義範圍如下：

- (一) 專業機構投資人，如國內外之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等。
- (二)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之法人或基金。



(三) 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1. 提供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 300 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台幣 1,500 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 3,0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書。
2.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 投資人充分瞭解證券商與專業投資人進行債券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有關大陸金融更進一步的問題，可參考：

- 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 www.safe.gov.cn
- 大陸中國人民銀行 www.pbc.gov.cn
- 大陸銀監會 www.cbrc.gov.cn
- 大陸證監會 www.csrc.gov.cn

有關台灣金融更進一步的問題，可參考：

- 金管會 www.fsc.gov.tw
- 金管會銀行局
www.banking.gov.tw
- 中央銀行 www.cbc.gov.tw



伍 教育

- 一、兩岸學制簡介
- 二、台商子女在大陸地區就學相關事宜
- 三、台商子女自大陸地區返台就學相關事宜
- 四、大陸學歷採認及學歷甄試



一 兩岸學制簡介

台灣地區學制分為學前教育（幼兒園）、國民基本教育（國小、國中、高中職）、與高等教育（技專、大學、學院）等階段。2014 年啟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義務教育由 9 年延長至 12 年，其中國小及國中屬義務教育，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採非義務性就讀，自願而不強迫入學。

大陸地區學制則分為學前教育（幼兒園）、初等教育（小學）、中等教育（初中、高中、中等職業技術學校等）、高等教育（本科、專科、碩士、博士等）等階段，其中小學及初中為義務教育。

二 台商子女在大陸地區就學相關事宜

（一）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園）、初等教育階段（小學）、中等教育階段（初中、高中等）

1. 台商子女就讀大陸台商子弟（女）學校

台商子弟（女）學校為經我教育部同意，於大陸地區設立之私立學校，目前有 3 所，分別為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以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台商子弟（女）學校採用台灣地區學制，設有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材由台灣進口，使用正體字及注音符號，其學歷受兩岸主管機關承認，等同於台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於 2005 年起設有高中職業類科（商業類群資訊處理科 1 班）。

2. 台商子女就讀大陸當地學校或國際學校

台商子女若擬就讀當地學校或國際學校，需考慮兩岸課程進度不同及子女之適應情形，選擇合適之學校就讀。

如台商子女擬以台灣地區學歷，申請進入大陸當地學校或國際學校，可持經在台灣地區公證、大陸驗證之學籍證明文件（如就學紀錄、成績單、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等）、台灣的戶籍謄本、台胞證等資料至大陸地區擬就讀之學校辦理入學手續。相關程序、應備資料及名額限制，請先洽詢大陸當地教育局及擬就讀學校確認。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校址：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校址：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校址：上海市閘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電話：86-769-88880808	電話：86-512-57776886	電話：86-21-62217006
傳真：86-769-88880841	傳真：86-512-57776881	傳真：86-21-62219715
網址：www.td-school.org.cn	網址：www.htcs.org.cn	網址：www.shtcs.com.cn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台北辦事處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台北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7 樓之 10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2 樓之 7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電話：886-2-87728081	電話：886-2-87710912	電話：886-2-77200636
傳真：886-2-87727880	傳真：886-2-27119108	傳真：886-2-77200638



(二) 高等教育（大學）

1. 升學管道

高三階段的台商子女返台參加「學測」後可憑成績申請，或循相關考試管道就讀大陸地區大學。

有關大陸地區開放台灣地區學生就讀之大學概況，可參考「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站，網址：www.gatzs.com.cn。

如有問題，請逕洽大陸教育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
+86-10-66096275

2. 台商子女就讀大陸大學減稅相關規定

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起，納稅義務人子女就讀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公布具有普通高等學歷教育招生資格的高等學校，或其他經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的高等學校，具有正式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新台幣 2.5 萬元），及子女免稅額（每人新台幣 8.2 萬元）。

另外，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年滿 20 歲，在大陸地區符合前述規定學校就學，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在校就學之證明、前述規定之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每人新台幣 8.2 萬元）。

前述大陸地區在校就學之證明、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並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稅務相關資訊請洽國稅局免付費電話：886-800-000321。

3. 溫馨提醒

我政府尚未全面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建議台商子女於大陸地區就讀大學之前，先行瞭解我「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教育部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等內容為宜。

台商子女自大陸地區返台就學相關事宜

(一) 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園）

台灣地區之公立幼兒園包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招收就讀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台商子女可持戶口名簿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登記就讀設籍地或居留地之公立幼兒園，或報名就讀私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依各園設立宗旨、設備、師資，對於招收對象有不同之限制。



私立幼兒園原則以自由登記免試入學方式辦理招生。相關資訊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86-4-37061800)、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擬就讀學校。

教育部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自 2011 年起，針對 5 足歲幼童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入學即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一學期補助學費新台幣 1 萬 5 千元，詳情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 (www.ece.moe.edu.tw) 查詢。

(二) 國中、小學階段

國中、小學為義務教育階段，台商子女擬返台就讀國中、小學，可持學籍證明文件（如就學紀錄、所有學期成績單、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或轉學證明等）、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家長私章，逕向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國民中、小學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若台商子女原就讀東莞、華東、上海台校，其學歷與與台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學籍證明文件可直接採用；若台商子女原就讀大陸當地學校（含國際學校），其學籍證明文件須先經大陸當地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後，向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三) 高中職或五專階段

2014 年起，台灣地區實行 12 年國教，高中高職及五專之入學管道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高中職之免試入學依縣市區分為 15 免試就學區，五專則為全國一區。

免試入學部分，台商子女可依其戶籍所在地之免試就學區，選擇區內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如想就讀的學校免試入學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的招生名額即全額錄取；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則依各免試就學區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及分項進行比序。特色招生部分，一是針對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技能等類，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一是考學科測驗及登記分發入學。國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者，皆可報名參加術科或學科測驗，特色招生不限戶籍所在地之就學區，但只能選擇一個就學區參加特色招生，並在該區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之學生，應依戶籍地所屬免試就學區，自行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並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辦理報名。

報名時應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無身分證者提在台灣地區定居證或戶籍謄本或居留證）。



若台商子女原就讀東莞、華東、上海台校，其學歷與台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可持該校台開具之學籍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辦理；若原就讀大陸當地學校（含國際學校），其學籍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須先經大陸當地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後，向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簡章、報名及考試相關訊息，請參閱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 12basic.edu.tw。教育部 12 年國教諮詢專線：886-4- 3706-1800。

（四）升讀一般大學

依考招分離理念，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所規劃之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須採用學科能力測驗（學測）或指定科目考試（指考）作為評量依據。學生報考學測（約 11 月）或指考（次年 4 至 5 月）時，僅需註明學歷程度，無須提具學籍證明文件。惟當學生報名參加各校招生時，如大學繁星推薦（約次年 3 月）、個人申請（約次年 3 ～ 4 月）及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

學（7 月）等，均須依報名資格檢附學籍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可先行以經文書驗證之高三在學證明替代），並於錄取後繳交正式學籍證明文件。

1. 台商子女原就讀大陸台商子弟（女）學校

就讀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台商子弟（女）學校者，持該校學籍證明文件即可參加上述招生考試（學測、指考）。高級中學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2. 台商子女原就讀大陸當地學校（含國際學校）

台商子女如為大陸高中（或職高）應屆畢業生，可比照國內作法，先行以高三在學證明（須先經大陸當地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後，向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報名參加我國內大學入學招生考試（學測、指考），惟仍須於參加招生入學前，提供高中學籍證明文件（須先經大陸當地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後，向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3. 報名方式

上開大學入學考試（學測、指考）可採個別郵遞報名、個別網路報名、集體報名。除台商子女學校考試可採集體報名外，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



名，亦可以網路或郵遞方式辦理個別報名。考試地區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再由大考中心按照考生選考科目統一編配試場及座位。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設有學測考場。考試簡章及報名相關訊息如下：

考試名稱	考試主辦	單位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學科能力測驗 (學測) 指定科目考試 (指考)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大考中心)	專線： 886-2-23661416 語音查詢專線： 886-2-23643677	http://www.ceec.edu.tw/ 

4. 諮詢管道

國內大學升學採「多元入學」管道，旅居大陸之家長與學生可能較不熟悉，以下相關單位可以提供入學相關事務之諮詢服務：

諮詢管道	聯絡電話	網站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教育部）	02-7736-5878	http://nsdua.moe.edu.tw/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02-3366-5247	http://www.jbcrc.edu.tw/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02-2366-1416	http://www.ceec.edu.tw/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成功大學）	06-236-2755	http://www.uac.edu.tw/

（五）升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

1. 台商子女原就讀大陸台商子弟（女）學校

持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台商子弟（女）學校核發之學籍證明文件者，先行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

心舉辦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一般於每年 12 月間發售測驗簡章，於每年 5 月第 1 個週六及週日辦理測驗），取得測驗成績後，視升學意願再持測驗成績向各主辦招生委員會報名參加「日間部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進修（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採計統測成績的升學管道，或自行參加各技專校院辦理之單獨招生，以進入技專校院四技二專學制就讀。

2. 台商子女原就讀大陸當地學校（含國際學校）

台商子女之升學管道及程序與前項說明相同，惟其大陸地區高中或職高之學歷證明文件須先經大陸當地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後，向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方得依據前項說明報名各招生管道。

3. 相關考試、招生資訊如下

名稱	主辦單位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試務資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886-5-5379000 轉 300	www.tcte.edu.tw 
各招生管道相關資訊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886-2-27773827 886-2-87733007 (傳真)	www.techadmi.edu.tw 



(六) 大陸台商子女至金門、馬祖就學

教育部自 91 學年度起，開辦大陸台商子女可不受戶籍地之限制，轉赴金門、馬祖就學，包括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就學，相關手續逕洽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電話 886-82-325630；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電話 886-83-622067。

四 大陸學歷採認及學歷甄試

(一)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及甄試概況

1. 法令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係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網址如下表）。
2. 高中（含）以下學歷採認：有關大陸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歷，申請人持畢業證（或肄業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後，即可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學歷採認事宜。
3. 大學、高等專科（含）以上學歷採認

(1) 採認名冊

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依教育部先後於 102 年 3 月 12 日、5 月 2 日、103 年 4 月 18 日、105 年 4 月 27 日公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

教育機構認可名冊」155 校名單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 專科學校部分」191 校名單。（如附表三、四）

(2) 採認方式

99 年 9 月 3 日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前開名冊所列學校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經教育部核定後，由教育部核發學歷認定函。至於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至 99 年 9 月 3 日前，在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者，得報名參加由教育部委託國內大學舉辦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獲發相當學歷證明。

(3)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高等院校畢業生須檢具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成績等文件外，尚須辦理相關認證報告，手續如下：

- » 學位證送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
- » 畢（肄）業證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 » 歷年成績單送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如係大陸地區高等院校肄業生（限 99 年 9 月 3 日後赴陸就讀台生），持大陸地區高等院校之肄業證書、成績等文件，須於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經海基會驗證，取得相關證明（件），俾後續報考台灣地區大學校院之用。另有關無須辦理公、驗證、認證的文件（如入出境證明、行事曆、論文、身分證件等），併請依相關規定檢具。

法令	作業名稱	主辦單位 / 電話	承辦單位 / 電話	網址 / QR code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全文網址： http://goo.gl/G8RPlr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甄試 / 採認	教育部高教司 886-2-77365895	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資訊網」 886-4-22851900	http://emhd.nchu.edu.tw 
	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 / 採認	教育部技職司 886-2-77365861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886-5-5379000 轉 300 或 600	http://goo.gl/mozfQD 

（二）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如附表五。



陸

婚姻親子

- 一、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應注意事項
- 二、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團聚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 三、辦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親生子女在台戶籍登記應注意事項
- 四、父母皆為台灣人民申請在大陸出生子女返台定居
- 五、收養大陸人民程序
- 六、在大陸地區辦理離婚程序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七、相關諮詢單位聯絡表



一 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應注意事項

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兩岸人民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之方式與要件，須依照結婚行為地之規定辦理。台灣地區人民若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其流程依序如下：

- (一) 辦理單身公（認）證書、與結婚之對象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之公（認）證書：申請人先至戶政機關申請個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然後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大陸結婚對象居民身分證影本等（應繳交文件之份數，請先洽各公證人），至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單身公（認）證書、與結婚之對象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之公（認）證書，並敘明大陸使用地區；公證人完成公（認）證後會將公（認）證書正本發給申請人，並將副本函送本會，由本會寄往指定使用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以供查驗。
- (二) 一般而言，上述公（認）證書副本自公（認）證日期起算約三個星期至一個月後會寄達指定使用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屆時請當事人持公（認）證書正本向該公證協會申請驗證後，再向主管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後續事宜。（註：依大陸規定，前述公（認）證書自簽發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 (三) 登記結婚：依大陸地區「婚姻登記條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除大陸公安機關出具的「暫住戶口證明」外，另需台胞證、台灣身分證、單身公（認）證書、與結婚之對象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之公（認）證書、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等，雙方當事人應親自到指定的各級人民政府婚姻登記管理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取得結婚證。
- (四) 辦理結婚公證書：將取得的結婚證，持往大陸地區公證處（可向當地縣、市人民政府「司法局」洽詢公證處的地址與電話，也可以透過中國公證網（<http://www.chinanotary.org>）首頁左下方的「全國公證機構查詢」功能，查到當地公證處的訊息）辦理結婚公證書。公證處會將公證書正本發給申請人，並將公證書副本送交大陸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於 2 個月內以公文寄送予海基會（實務上，寄達時間約 3 星期至 1 個月）；當事人再持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申請驗證，經本會核驗無誤，發給驗證證明。
- (五) 申請來台團聚：經海基會完成驗證之當事人持結婚公證書等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大陸配偶來台團聚手續。有關辦理文書驗證等後續相關問題，可電洽海基會法律服務專線：（886-2-25335995）或參考海基會網站：www.sef.org.tw。



二 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團聚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前，可以團聚事由申請來台停留，其流程如下：

- (一) 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來台團聚：在台配偶或代申請人持入出境申請書、保證書、大陸配偶相片及其他應繳具文件向服務站提出申請。
- (二) 核發許可證：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團聚，經審查通過後，即核發 1 個月停留期間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請在台配偶將許可證寄（送）交大陸配偶持向大陸出入境單位辦理來台手續。
- (三) 面談：大陸配偶於入境時應至設於機場、港口之服務站接受面談，在台配偶應同時到場配合接受面談程序。
- (四) 辦理結婚登記：俟大陸配偶完成面談手續於入出境許可證上加蓋通過面談章戳，移民署將入出境許可證之停留效期延期為 6 個月，入境後，持該入出境許可證、結婚公證書、台灣配偶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照片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五) 簡化台商之大陸配偶短期來台申辦作業流程

大陸地區配偶已在台戶籍辦妥結婚登記，經申請許可再次來台者，得申請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

證，在有效期間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 6 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如須進一步瞭解相關事項，請洽移民署各服務站。

大陸配偶進入台灣地區以後，停留滿六個月起，應加入全民健保。保險對象於保險期間，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均得享有醫療照顧之權益。

三 辦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親生子女在台戶籍登記應注意事項

(一) 子女在台出生

1. 女方在結婚後懷孕：應檢具醫院開立之出生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報。
2. 女方在結婚前懷孕：先在大陸涉台公證處辦理女方在結婚前之婚姻狀況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完成後，連同醫院開立之出生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報。

(二) 子女在大陸出生

1. 女方在結婚後懷孕

子女在大陸設籍：先在大陸涉台公證處辦理子女之出生公證書，公證書正本經海基會驗證後，連同在台健康檢查具結書（表格向移民署索取）



（註：6 歲以下之兒童則應備完整預防接種證明）、大陸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表格向移民署索取）、相片等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子女在台定居。經審核獲准後，持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副本，攜定居證副本至大陸公安單位註銷戶籍，取得註銷戶籍證明後，向大陸公證處辦理註銷戶籍公證書，俟子女入境後，將經海基會驗證完成之註銷戶籍公證書、在台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送交移民署換發定居證正本，再持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登記戶籍。

2. 女方在結婚前懷孕

子女在大陸設籍：先在大陸涉台公證處辦理子女之出生公證書、女方婚姻狀況公證書，公證書正本經海基會驗證後，連同在台 DNA 鑑定具結書（入台再檢驗）及在台健康檢查具結書（表格向移民署索取）（註：6 歲以下之兒童則應備完整預防接種證明）、大陸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表格向移民署索取）、相片等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子女在台定居。經審查獲准後，持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副本，至大陸公安單位註銷戶籍，取得註銷戶籍證明後，向大陸公證處辦理註銷戶籍公證書；俟入境後，將經海基會驗證完成之註銷戶籍公證書、在台 DNA 鑑定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送交移民署換發定居證正本，再持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 ▲母親在懷孕時與他人有婚姻關係除依上開所需之文件外，若母親在懷孕時之配偶是大陸人民時，另應備大陸法院否認親子關係訴訟確定之判決書公證書、確定證明公證書或母親懷孕時之配偶否認親子關係之聲明公證書，若母親在懷孕時之配偶為我方人民時，應由前婚姻配偶向我方法院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訴。

3. 父母雙方未結婚（生父辦理認領）

子女在大陸設籍：先在大陸涉台公證處辦理子女之出生公證書、女方婚姻狀況公證書、同意生父認領、約定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及約定子女姓氏之聲明公證書，公證書正本經海基會驗證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連同在台 DNA 鑑定具結書（入台再檢驗）及在台健康檢查具結書（表格向移民署索取）（註：6 歲以下之兒童則應備完整預防接種證明）、戶籍謄本、大陸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相片等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子女在台定居，經審核獲准後，持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副本，向大陸公安單位註銷戶籍後，在大陸公證處辦理註銷戶籍公證書，俟子女入境後，將經海基會驗證完成之註銷戶籍公證書、在台 DNA 鑑定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送交移民署換發定居證正本，再持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登記戶籍。



四 父母皆為台灣人民申請在大陸出生子女返台定居

先在大陸涉台公證處辦理生母在大陸之產檢公證書、子女之出生醫學證明公證書、「註銷大陸戶籍（或未設籍）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完成後，連同台灣地區3個月內戶籍謄本（已辦妥結婚登記）」、在大陸地區生子說明書、健康檢查證明（可入台後辦理。註：6歲以下則應檢附完整預防接種證明）等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子女在台定居（如無法回台親自辦理，應另在大陸辦理委託公證書）。

相關手續說明，或須進一步瞭解相關事項，請參考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或電洽 886-2-23899983。

五 收養大陸人民程序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人民條例」第六十五條雖規定，台灣地區人民須無子女或養子女，方可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且僅限收養一人。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12號解釋，自民國102年10月4日起，台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不受如上第六十五條已有子女或養子女及收養人數之限制。

其收養程序如下：

1. 向台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在台有無子女宣誓認證書；
2. 向大陸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辦理收養登記；
3. 於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收養公證書及委託書公證書；
4. 持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申請驗證；
5. 向收養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認可收養；
6. 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

六 在大陸地區辦理離婚程序及相關法律責任

(一) 離婚程序

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配偶在大陸地區辦理離婚，依離婚程序可分以下三種情形：

1. 協議離婚

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配偶在大陸地區兩願離婚者，可提憑大陸民政部門出具之離婚證，向大陸當地公證處辦理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後，向我方戶政機關申請離婚登記，離婚日期以離婚證所載之離婚日期為準。



2. 調解離婚

經大陸人民法院調解離婚者，可提憑大陸地區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暨送達證書，向大陸當地公證處辦理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後，向我方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離婚日期以該民事調解書送達雙方當事人簽收之日期為準。

3. 判決離婚

經大陸人民法院判決離婚者，可提憑大陸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向大陸當地公證處辦理公證，經海基會驗證後，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其離婚日期溯及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確定日期為準。

(二) 相關法律責任

台灣地區人民已結婚，因故於大陸地區另與他人結婚或同居者，除危害既有之婚姻關係，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包括：

1. 當事人可能涉有刑事責任：當事人在兩岸均可能涉及重婚、與他人以夫妻名義同居或妨害家庭之刑事責任。
2. 可能產生財產上之效果：若涉重婚，依大陸婚姻法，重婚期間，雙方共同生活期間所得之財產，由雙方當事人協定處理，協定不成時，由大陸各地所轄人民法院依據照顧無過失方之原則判決。因此台灣人民在大陸之投資置產或其他個人財

產，大陸配偶可據以主張享有分配之權利。惟對重婚導致之婚姻無效之財產處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當事人之財產權益。台灣民法對於後婚姻之配偶，原則上並無財產分配權益之相關規定。

3. 對於重婚或同居期間所生之子女，生父須負撫養責任。即使離婚後或不直接撫養前述子女之生父，依據大陸婚姻法之規定亦須負擔渠等之生活費與教育費，實務上有大陸法院依台灣生父於大陸地區實際收入狀況，判決須支付大陸生母相當數額之子女撫養費。
4. 依大陸婚姻法之規定，不論係無效婚姻或得撤銷婚姻所生之子女，或無合法婚姻關係所生之非婚生子女，均與婚生子女享有相同之繼承權，且無須經認領之程序。

如對上述說明有疑義，可電洽海基會法律服務專線：886-2-25335995 或參考海基會網站：www.sef.org.tw。

七 相關諮詢單位聯絡表

上述前往大陸結婚、申請大陸配偶來台團聚、子女回台定居、離婚等之相關手續、法令、政策或有變更，台商如須進一步瞭解，請參考下列相關諮詢單位聯絡表，逕洽該單位查詢：



(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5-18 樓

電話：886-2-23975589

網址：www.mac.gov.tw

(二) 內政部移民署

地址：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www.immigration.gov.tw

(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1 樓

聯合服務中心

電話：886-2-21757000

法律服務專線：886-2-25335995

大陸配偶關懷專線：886-2-25327885

網址：www.sef.org.tw

▪ 中區服務處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

(黎明新村內)

電話：886-4-22548108

▪ 南區服務處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4 樓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4 樓

電話：886-7-2135245



柒

醫療

- 一、在大陸就醫應注意事項
- 二、購買大陸藥品注意事項
- 三、全民健保對於申請核退大陸地區
就醫醫療費用之規定
- 四、投保海外醫療保險增加在大陸
就醫時的保障
- 五、醫療後送資訊及各地醫療訊息



一 在大陸就醫應注意事項

- (一) 台灣人民在大陸地區所遭遇的醫療問題主要有：對大陸醫療品質不信任和不滿意、部分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及就醫困難、醫療費用昂貴、家屬照料傷病人員不便、家屬與醫護人員語言隔閡，溝通困難，醫護人員態度冷漠、返台後續醫療不便或可能延誤病情等。
- (二) 大陸各地醫療水準不一，醫療設備與醫師水準差距較大，台灣人民在大陸地區就醫應盡量選擇大型醫院或城市地區較有保障。近年來，大陸部分省市醫院已開辦「台商門診」，包括：上海古北新區雲山門診、禾新醫院、景康預防醫學中心、中心醫院台胞醫療部、國賓台商特別門診部、中山醫院台海醫療保健諮詢中心、閔行醫院，以及廈門的長庚醫院等。

台資醫院一覽表

序號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1	上海禾新醫院	上海市徐匯區欽江路 102 號	021-61957888
2	上海瑞東醫院	上海市錦繡東路 120 號	021-58339595
3	上海景康預防醫學中心	上海市盧灣區打浦路 398 弄 4 號	021-53029922
4	上海中山醫院台海醫療保健諮詢中心	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 180 號	021-64041990
5	南京明基醫院	江蘇省南京市河西大街 71 號	025-52238800
6	昆山宗仁卿紀念醫院	江蘇省昆山市前進東路 999 號	0512-57159999
7	廈門長庚醫院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新陽工業區霞飛路 123 號	0592-6203456
8	湖南旺旺醫院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人民東路 318 號	0731-82775411
9	東莞裕元醫院	廣東省東莞市高步鎮振興西七橫路	0769-88733411
10	東莞虎門台新門診部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新聯村新尚路 3 號	0769-85509595

- (三) 台灣人民如未參加大陸醫療保險，就醫所支付之醫療費用較大陸人民昂貴許多。

購買大陸藥品注意事項

大陸自 1995 年起，藥品審批權雖全部收回中央辦理，但對大陸各藥廠只能做到「監督」，無法真正落實「管理」。此外，大陸雖亦推行 GMP 制度，然各廠之製程管制尚未完全落實。因此，為保障台灣民眾個人權益及維護身體健康，在購買大陸藥品時，宜三思而行，並應注意下列各項標示：

- (一) 許可證字號：表示該藥品已通過衛生部門審查，其安全療效已經認可，品質已經檢驗合格。
- (二) 製造日期或批號：藥品在同時且相同製造過程中，所製得者具有均一特性及品質，顯示廠商之職責。
- (三) 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基於藥品品質安全考量，超過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者，其成份、品質及藥效均難符合出廠時之品質。
- (四) 處方成份：處方成份與含量為藥品標示最基本且最重要之項目之一，該處方經政府核准上市，其藥材或含量如任意增減，對療效甚至健康影響極大。



三 全民健保對於申請核退大陸地區就醫醫療費用之規定

(一)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未停保，因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得於急診、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投保單位所在地所屬之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逾期不予核退。健保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惟以支付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之平均費用為上限，並每季公告其上限金額於健保署網站 (<http://www.nhi.gov.tw/> 一般民眾 /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 在國外或大陸地區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

(二) 申請大陸地區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應填具申請書（可至健保署網站下載），並檢附：

1.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2.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住院案件另需檢附出院病歷摘要
3. 當次出入境證明（如護照相片首頁及內頁出入境查驗章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證明）
4. 未入境者，可附委託書及受託者身分證影本委託國內親友辦理。（委託書及核退申請書可至健保

署網站 <http://www.nhi.gov.tw/> 一般民眾 /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簡介及申請相關表單下載或向各分區業務組索取)

(三) 健保署自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起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申請核退大陸地區住院 5 日 (含 5 日，例如 103 年 1 月 1 日住院，103 年 1 月 6 日出院，計住院 5 日，出院日當天不計算) 以上之自墊醫療費用，上述所須檢具的醫療機構證明文件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 須先在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書，並經海基會【電話 (02)25335995】完成驗證，方可向健保署申請。

(四) 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地址及電話如下列，可轉聯合服務台或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30-598 洽詢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相關事宜。

各分區業務組	地址	轄區範圍	聯絡電話
台北業務組	10041 台北市公園路 15 之 1 號 1 樓	台北、新北市、宜蘭、基隆、金門、連江	(02)25232388
北區業務組	32005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桃園、新竹、苗栗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40709 台中市市政北一路 66 號	台中、彰化、南投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70006 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	雲林、嘉義、台南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高雄、屏東、澎湖	(07)2315151
東區業務組	97049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花蓮、台東	(03)8332111



- (五) 另健保署提醒若以虛偽證明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會處以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2 倍至 20 倍的罰鍰，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 投保海外醫療保險增加在大陸就醫時的保障

- (一) 在台灣購買人壽險（附加醫療險）、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意外身故、殘廢、醫療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給付、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可確保在大陸發生醫療事故時，獲得更大的保障。
- (二) 在大陸購買保險，宜以信譽良好之保險公司為優先考慮，惟因大陸有外匯管制，若理賠金額較大，須報審批並獲許可方可匯出，程序較為繁瑣。

五 醫療後送資訊及各地醫療訊息

- (一) 台灣人民在大陸地區發生傷病事件，如須緊急醫療救援並將病患送回台灣，建議洽由醫療後送機構或聯繫投保之保險公司安排緊急醫療救援等協助，申請醫療包機或視況協調航空公司安排定期航班後送返台等相關事宜。

(二) 醫療後送機構相關資訊如下（以下按照各機構名稱之首字筆劃排序）：

1. 飛特立全球海外急難救助中心
（電話：886-2-87129911）
2. 捷上援助（電話：886-2-27007700）
3. 國際 SOS24 小時緊急救援中心
（電話：886-2-25232220）
4. 童綜合醫院國際醫療服務中心
（電話：886-926801923）
5. 聯新醫療集團兩岸醫療公益救援網絡（大陸手機直撥 40011-91995、台灣直撥 0800-032211）等。

(三) 各家醫療後送機構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所須費用等均有不同，建議家屬逕行洽詢，並視病情實際需要、經濟條件等情形作通盤考量。

(四) 大陸各省市醫療訊息，可逕洽當地台商協會瞭解及協助。



捌

經貿糾紛

- 一、台商常見投資糾紛的類型
- 二、台商常見貿易糾紛的類型
- 三、台商發生經貿糾紛應如何因應
- 四、台商發生智慧財產權糾紛應如何因應
- 五、兩岸經貿糾紛申訴管道

現階段兩岸經貿往來十分密切，台商赴大陸投資者甚多，除為當地創造不少就業機會外，對促進兩岸經貿發展亦有相當貢獻。但商機往往也夾雜著潛在的危機和陷阱，尤其是兩岸經貿糾紛層出不窮，台商遠赴大陸投資經商時不得不察，以免受損或受害。

一 台商常見投資糾紛的類型

根據海基會歷年來處理台商在大陸發生投資糾紛之案例分析，大概可分為下列幾種類型：

1. 合資糾紛。
2. 勞資糾紛。
3. 合同糾紛。
4. 股權糾紛。
5. 土地徵收及拆遷補償等糾紛。
6. 稅務及海關問題。
7. 商標、專利權受侵害。
8. 大陸行政措施不當。
9. 公司資產遭侵吞。
10. 村民圍廠或其他群眾滋擾事件。
11. 因不諳大陸法令或本身違法致遭羈押。
12. 因經濟糾紛致台胞證、護照被扣或遭非法拘禁逼償債務等等。



二 台商常見貿易糾紛的類型

根據海基會歷年來處理兩岸貿易糾紛之案例分析，常見的貿易糾紛大概可分為下列幾種類型：

1. 產品瑕疵。
2. 貨款糾紛。
3. 假藉簽約騙取佣金或高價禮品。
4. 假藉提單瑕疵拒不付款，同時藉由訴訟保全扣貨，甚至將貨物提領。
5. 因貿易糾紛衍生人身安全事件，例如因積欠貨款致台胞證、護照被扣或遭非法拘禁逼償債務等等。

三 台商發生經貿糾紛應如何因應

台商遇有經貿糾紛，除透過海基會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外，在大陸地區也可透過當地台商協會、當地台辦台商投訴協調中心協處，亦可循司法途徑申請仲裁，或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只不過，一般台商會比較擔心大陸「人治」色彩濃厚，地方保護情況嚴重導致法院判決不公；而選擇仲裁途徑解決紛爭，一方面可選擇投資地以外的仲裁機構，另一方面也可選任台籍仲裁員來避免地方保護主義的問題。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兩會簽署的「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生效後，經當事人雙方同意，可選擇兩岸的仲裁機構及雙方同意的仲裁地點（包括在兩岸以外的第三地，或選擇台灣的仲裁機構在大陸進行仲裁）來進行仲裁。惟申請仲裁須有雙方書面之仲裁協議始可受理。

所謂仲裁協議係指在爭議發生前，雙方在合同中明定仲裁條款，或是在爭議發生後，雙方達成將爭議提交共同約定的仲裁機構仲裁之書面協議。

當然，在申請仲裁前，亦可先透過仲裁機構附屬之調解中心試行調解，如調解不成立，再申請仲裁；或是在仲裁進行中，經雙方同意，亦可由仲裁庭進行調解。

有關仲裁申請手續、仲裁費用、仲裁人名冊、仲裁規則、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之範例以及兩岸仲裁機構的聯繫方式等等，請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電話：010-82217788；網址：<http://www.cietac.org>）及「中華仲裁協會」（電話：886-2-27078672；網址：<http://www.arbitration.org.tw/>）等網站查詢。



四 台商發生智慧財產權糾紛應如何因應

因智慧財產權保護有屬地性，台商應先在中國大陸依其商標法（主管機關為商標局、地方工商局）、專利法（主管機關為「國家知識產權局」、地方知識產權局）、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為「國家版權局」、地方版權局）等相關法規，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及專利權等後，始能有效主張權利；亦得善用援引大陸地區有關市場秩序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事項之反不正當競爭法、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的規定來保護台商的智慧財產權益。

發生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商標仿冒案件時，除循司法救濟途徑提出告訴外，得透過行政查處程序維權，較為簡便快速且能有效遏止他人的侵權行為。例如台商面對其商標、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被他人仿冒，或有關商業秘密被他人侵犯時，可備齊相關侵權事證，循行政查處程序，請求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處理；至於涉及專利權或著作權侵權問題，得請地方知識產權局或版權局處理；也可利用 12330 智慧財產權保護專線投訴。

為協助台商在大陸地區維護智慧財產權，民國 99 年間兩岸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建置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台商在申請註冊商標、取得專利權或著作權等維權過程中，如有遭受不合理或不公平對待，或違反大陸相關法令，或有維權上困難而須協助時，得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協處窗口

(02-23766142 商標高科長 kao40016@tipo.gov.tw；02-23767140 著作權吳科長 iling00533@tipo.gov.tw；02-23766089 專利邱專門委員 c20082@tipo.gov.tw) 聯繫，以利提供協助或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五 兩岸經貿糾紛申訴管道

海基會自創會以來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兩岸經貿往來衍生的較重大糾紛案件共 7,662 件，其中涉及台商人身安全者計 3,754 件，而台商及大陸人民或廠商投訴之一般經貿糾紛則有 3,908 件。當然，台商在大陸發生經貿糾紛的案件數，絕對遠超過此數，只是多半台商會先行選擇自行處理或透過台商協會、當地政府就近協商解決，或是私下透過所謂的人脈關係擺平。

其實，台商在大陸地區發生任何經貿糾紛，包括投資人間的私權糾紛或是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投資爭端都可以向海基會尋求協助或投訴。海基會為加強服務台商，自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起設立「台商服務中心」（服務專線 886-2-25337995），提供台商面談諮詢及案件協處服務。

此外，兩岸投保協議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後，就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投資爭端，提供協商、協調、協處、調解及行政救濟或司法程序等多元化的爭端



解決機制，並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及大陸國台辦投訴協調局）依據協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透過協議的聯繫平台及相關協處機制的建立，有效落實協議的執行，以提供台商投資權益制度化的保障。台商如有投資人對大陸政府（P-G）的投資糾紛，可向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商聯合服務中心，電話：886-2-23832169）反映，透過協議建立的機制來協處。

經濟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受理台商投訴的案件，除委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分析及諮詢服務外，也會針對案情與台商討論解決方案，如符合 P-G 協處條件，再將台商訴求送請陸方窗口國台辦投訴協調局協處。陸方在接獲我方協處要求後，會依其行政體制積極協調各地台辦系統或相關主管部門儘速處理。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亦定期召開行政協處機制工作會議，針對協處案件進行檢討，以強化投保協議在各個面向的落實，確保台商的權益。

然而，大陸地區的投資環境與司法制度未臻健全，海基會呼籲台灣的廠商赴大陸投資前，務必審慎評估大陸的投資風險，多瞭解當地的相關法令制度，慎選合作對象，避免誤入陷阱，同時也建議台商多參與當地的台商協會等組織，平時多與海基會聯繫，俾結合群體力量，共同爭取台商應有權益。



玖

人身安全

- 一、台商常發生人身安全的類型
- 二、台商如何事前預防以避免人身安全事件發生
- 三、台商發生人身安全意外時應如何處理
- 四、被大陸有關單位拘捕時怎麼辦



台商赴大陸投資，除了要注意投資環境的變化所衍生的投資風險外，人身安全的確保，更是台商不可忽視的一環。近年來由於原物料、工資上漲及環保意識抬頭等影響，台商經營面臨嚴峻的考驗，因經濟糾紛或大環境的不景氣所衍生人身安全之事件更是層出不窮，嚴重衝擊到台商的人身安全，在此艱困的時刻，台商除了要因應投資環境的變化外，更要加強風險意識，注意自身安全。

一 台商常發生人身安全的類型

（一）因違反大陸法令，致台商人身權利依法遭到限制或剝奪

近年來大陸經貿政策與法令更迭過速，許多對台商投資權益影響甚鉅之法令不斷推出，台商在投資過程中，即可能因為不熟悉大陸的法律規定或是兩岸認知的差異，遭大陸有關單位以違反大陸有關法令為由，予以拘留羈押，甚至於逮捕法辦。在實務上，處理人身安全常見的案例有：

1. 違反大陸稅務規定（如偷逃漏稅）致遭羈押。
2. 涉嫌非法經營（例如自行從事人民幣兌換、非法吸收公眾存款、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等）。
3. 因觸犯大陸國家安全法而遭拘捕。
4. 非法攜帶文物出境。
5. 違法攜帶超額外幣出境。

6. 攜帶色情物品與涉及大陸禁止之政治刊物。
7. 涉嫌合同詐騙、電信詐騙。
8. 從事色情網站。
9. 未依正常通關程序進出大陸。
10. 涉嫌嫖妓及假結婚案件。
11. 因工安事件（例如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傷亡。
12. 侵犯智慧產權（仿冒商標、專利、著作權）。
13. 因酒後或無照駕車肇事（危險駕駛）。
14. 走私販賣毒品。
15. 涉及其他刑事或民事案件（包括經貿糾紛）遭大陸有關機關扣留證件限制出境等。

以上各種案例是大陸各地台商都經常會發生的人身安全事件，希望台商能引以為戒，平日多涉獵大陸經貿法令並加以遵守，切勿以身試法，以保障自身安全。

（二）台商人身權利遭受非法侵害

台商於大陸地區投資，如能掌握投資當地狀況，並多了解大陸經貿政策與相關法令，入境隨俗，知法守法，當能避免上述人身安全遭侵害之事件發生，然而由於大陸法令更迭過速，百姓法制觀念仍待建立，加上經濟起飛衍生的社會亂象，使得台商人身安全並不能因謹守大陸法律規定即能確保；依據政府有關單位近年來受理台商於大陸地區遭受不法侵害之案件，主要類型有下列數項：



1. 因錢財露白或用人不當，慘遭謀財害命。
2. 因工廠管理失當致離職員工挾怨報復。
3. 遭歹徒或離職員工糾眾謀財搶劫。
4. 遭歹徒擄人勒贖。
5. 因故遭投資地之居民圍廠傷害。
6. 出入高風險特種營業場所或因故與人發生爭執致遭傷害或殺害。
7. 平日行事態度招搖，引發不法份子傷害。
8. 被發生經貿糾紛之對方當事人強行拘禁以逼償債務。

以上事項，是經常發生且嚴重影響台商人身安全的案件類型，謹供台商參考，盼台商能事前做好預防措施，保障自身安全。

二 台商如何事前預防以避免人身安全事件發生

台商赴大陸投資，首重人身安全，如人身安全無法確保，則一切的努力將付諸流水；由於大陸社會變遷過快，投資環境未臻完善，台商的人身安全應如何確保，以避免危險的發生，依國內學者專家之建議，可歸納如下：

1. 知法守法，敦親睦鄰。
2. 潔身自好，謹言慎行。
3. 專心經貿，不談政治。
4. 行事低調，不亂批評。
5. 慎選夥伴，不近酒色。
6. 熱心公益，提昇形象。
7. 修心養性，遠離爭端。

台商如能謹守上述規定，並加強掌握員工管理的技巧、注意門衛人員甄選，以及多注意身邊重要人員的品德及操守，同時強化住宅或廠區宿舍安全防護，相信可以明哲保身，減少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之事件發生。



三 台商發生人身安全意外時應如何處理

實務上有下列三種方式解決：

(一) 當事人自行解決：

1. 聘請律師循司法途徑救濟。
2. 利用當地人脈關係協助解決：此舉風險較大，應慎防協助方藉此斂財。

(二) 向大陸地區有關單位請求協助：

1. 各級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簡稱台辦。
2.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南街 6-1 號；北京 2908 信箱)
(電話：010-83551779、傳真號碼：010-63571505)
3. 大陸地區台商協會。(請見本手冊附表一)
4. 地方政府相關單位。

(三) 向台灣地區有關單位請求協助：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代表號：886-2-21757000；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886-2-25339995)。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代表號：886-2-23975589)。
3. 法務部(電話：886-2-23167213)。
4. 經濟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
(電話：886-2-23832169)。

（四）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之方式：

海基會受理我方人民緊急危難事件後，均立即與當事人或其家屬保持密切之聯繫，由專人提供大陸法律諮詢服務，並依案情及當事人或其家屬之需求，協調海峽兩岸與港澳有關單位給予各項必要之協助；另為提供更即時之服務，於民國 90 年 4 月 29 日成立「緊急服務專線」，提供全天候的緊急服務，讓民眾的人身安全獲得更多的保障。另為加強服務台商，海基會於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成立台商服務中心，持續提供國人諮詢與服務，更針對台商之需要，遴聘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與具有學術、財經法律實務專業及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擔任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以強化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擴大提供大陸台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任何問題。

四 被大陸有關單位拘捕時怎麼辦

由於大陸刑事司法制度係採偵查不公開的方式進行偵訊，台商如果在大陸地區遭有關單位拘捕時，除所聘請的律師得會見當事人外，其他親友均無法見到當事人；一般而言台商家屬對案情及大陸法令規定所知有限，心中的徬徨及憂慮可想而知，此時可參考下列方式進行處理：



- (一) 透過大陸律師循司法途徑會見當事人以進一步了解案情並依法協助處理，以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
- (二) 可透過大陸各地的台商協會、台辦以及海協會等單位請求協助。
- (三) 在台之親屬及友人則可向陸委會、經濟部、法務部、海基會和其他政府及民間有關單位求救。
- (四) 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方指定之聯繫主體為法務部，建議家屬亦可依循本管道透過法務部向大陸主管部門申請人道探視、協查遭羈押之事由、地點之訊息等。
- (五) 大陸方面已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修改幅度近三分之一，對人權保障方面有些許進步。修正案翌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後，民眾在大陸因案遭拘留、逮捕或監視居住時，有權主張以下權益：
 - 1. 無論偵查或審判階段均可聘請辯護律師，並與之會見和通信；辯護律師要求會見在押嫌犯、被告，看守所應及時安排，至遲不得超過 48 小時；
 - 2. 要求將拘留之原因、地點於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

3. 涉嫌危害國家安全、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通知的時限不受 24 小時的限制，惟在有礙偵查情形消失後，或案件經檢察院批准逮捕後，亦可主張前款要求；此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恐怖活動及特別重大賄賂的犯罪案件，辯護律師會見在押嫌犯時，亦須經偵查機關的許可。

我方人民在大陸地區涉案遭羈押時，如在大陸無家屬，公安無法在 24 小時內通知，目前實務上大多是由大陸公安部門通報我方警察機關，透過管區派出所通知在台家屬有關訊息，若家屬仍未獲通知，可逕洽上述管道尋求協助。

最後要再三提醒各位的是，經常會有不法份子會利用家屬徬徨無助之心態，藉此斂財，告知家屬可透過當地人脈關係將案件擺平並將當事人釋回，惟必須提供若干金錢以打通關節；許多當事人信以為真，盼能私下解決而交予大筆金錢，事後發現非但於事無補，反而延誤了協助當事人的時機，台商親友對此不可不慎。在大陸治安環境未徹底改善前，期盼台商朋友應時時留意週遭環境，處處謹慎小心，以保障自身安全。



拾

兩岸文書驗證

- 一、兩岸文書驗證機制
- 二、台灣地區文書在大陸地區使用
- 三、大陸地區文書在台灣地區使用

一 兩岸文書驗證機制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為妥適辦理，與大陸海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並於民國 82 年 5 月 29 日生效實施。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核驗，自此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驗證機制。

二 台灣地區文書在大陸地區使用

(一) 在台灣地區製作之文書欲在大陸地區使用，則應先持該文書正本向我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認）證書，並敘明大陸使用地區（省、直轄市或自治區），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除將公（認）證書正本交當事人持往大陸使用外，同時將公（認）證書副本函寄本會，由本會以公函寄送當事人指定之大陸使用地區之省（直轄市、自治區）公證協會，以供查驗；一般而言，公（認）證書副本寄達時間，自公（認）證日起算，約 1 個月左右。

註：辦理公（認）證程序及所需文件，請當事人逕洽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

(二) 如大陸相關單位要求上述公（認）證書正本須先經公證協會驗證後方得使用，則當事人須將該公（認）證書正本送交該省（直轄市、自治區）公證協會（詳本手冊附表二）完成驗證後，再持向相關單位使用。



三 大陸地區文書在台灣地區使用

(一) 向海基會申請驗證情形

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故當事人提出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為辨明其真偽，依據我方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必須先經海基會驗證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者（例如：婚姻登記、死亡除戶、扶養大陸親屬、繼承、請領各項給付等），則該等大陸文書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須先在大陸當地涉台公證處辦理公證，再持向海基會申請驗證。

(二) 如何在大陸地區辦理涉台公證書

1. 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如欲在我方使用，應先持該文書正本向大陸地區當地縣（市）有辦理涉台事務之公證處辦理公證書，敘明在台使用，並由該公證處將公證書副本經由該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詳本手冊附表二）依上述協議以公函寄交本會，以供查驗；當事人則將公證書正本送交本會申請驗證後，持本會核發之證明向我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宜。
2. 大陸各縣、市均有涉台公證處，可以撥 114 查號台查到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電話，再向司法局

洽詢涉台公證處之地址、電話。此外，也可以透過中國公證網（<http://www.chinanotary.org>）首頁左下方的「全國公證機構查詢」功能，查到當地公證處的訊息，然後撥打該公證處電話問明有無辦理涉台公證書，再去申辦。

3. 大陸地區製作之公證書副本，係由核發公證書之公證處透過該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以公文寄送海基會，因此需要適當之作業時間，由於大陸幅員廣闊，各地狀況不一，自公證日期起算，約需一個月左右。

（三）向海基會申請文書驗證應備文件

1. 親自來會辦理者，須繳交公證書正本、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或駕照或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並須提出該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2. 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另須繳交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如係以法人為申請人，另須提出足資證明法人存在（如公司執照、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及負責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委託書上委託人欄應填寫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並蓋公司大小章。）



4. 如係以郵寄辦理，應檢附文書驗證申請書、公證書正本及提供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代理他人申請者，並應提出申請人出具之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1 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
5. 繳費方式：
 - (1) 親自來會辦理每一個字號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申請加發副本者，每一份加收新台幣 150 元；以郵寄方式辦理者，申請人應購買受款人為「海基會」之匯票或現金新台幣 300 元，加發副本，每一份加收新台幣 150 元。
 - (2) 在大陸地區以郵寄方式申請，每一字號公證書應繳納美金 10 元，申請加發副本者，每一份加收美金 5 元。

(四) 海基會驗證方式

1. 本會驗證之方式係核驗申請人提出之公證書正本與大陸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同字號公證書副本，若二者相符、內容無矛盾、無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且無待查證之疑點者，即發給證明。

2. 因驗證程序須俟接獲大陸方面寄來公證書副本始能進行，如當事人提出申請時，公證書副本已寄達本會，本會得依「馬上辦」作業可於 1 小時內完成驗證。如本會尚未接獲公證書副本，則將於副本到達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驗證，再依當事人指定方式，以掛號郵寄或通知親領。

(五) 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地址

1. 海基會聯合服務中心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1 樓
- 電話：886-2-21757000
- 法律服務專線：886-2-25335995
- 櫃檯及電話服務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休息。
- 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例假日休息。

2. 中區服務處

-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黎明新村內）
- 電話：886-4-22548108
- 櫃檯及電話服務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例假日休息。
- 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例假日休息。



3. 南區服務處

-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行政院南區服務中心 4 樓
- 電話：886-7-2135241~3
- 櫃檯及電話服務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例假日休息。
- 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例假日休息。

▲ 海基會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網址：

<http://sefapplyap.sef.org.tw/cod/>；如無法利用網頁版查詢，可使用智慧型手機下載「海基會 APP」進入「文書驗證」之「查詢進度」進行查詢。



拾壹

旅遊交通與 休閒娛樂

- 一、大陸旅行注意事項
- 二、發生旅行意外時如何尋求協助
- 三、旅遊糾紛申訴管道
- 四、在大陸購買文物藝品出境
- 五、大陸地區旅遊警示
- 六、兩岸假期
- 七、大陸重要電話一覽表



一 大陸旅行注意事項

- (一) 宜有周密的旅遊計劃，事先將行程、路線、膳宿、車船交通安排妥當，準備必要之行裝及隨身藥品，以備不時之需。
- (二) 注意飲食衛生，不要暴飲暴食，切忌生食或生飲，購買路邊攤或夜市食物，尤須注意衛生條件，以避免水土不服引起胃腸不適。
- (三) 住宿飯店應注意訪客限制，避免帶來不必要的麻煩。遇陌生人敲門時，不可立即開門，應門時應注意其言行舉止，如有言語不通或可疑人物時，應請飯店人員協助處理。
- (四) 交通安全方面，不乘坐超載之交通工具，宜避免搭乘夜車及前往路況不良地區。同時，前往高海拔、過於寒冷或偏遠的地區，應衡量自己體能狀況，以免發生意外。
- (五) 大陸各地治安情形不一，宜結伴出遊，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份子複雜之場所，以防被搶、被敲詐等情形發生。
- (六) 錢財絕不露白，宜分散存放，付款時宜以小額鈔票支付，勿過於闊綽，以免歹徒覬覦。
- (七) 護照、台胞證、身分證及信用卡等證件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立即向當地公安報案，取得報案證

明，以便辦理補發上述證件時使用。遺失證件後之返台事宜，請參閱本手冊入出境單元相關說明。

(八) 兩岸撥打對方電話方式如下：

【自大陸地區直撥台灣電話方法】

00-886- 區域碼 (去 0)- 電話號碼

00-886- 手機號碼 (去 0)

【自台灣地區直撥大陸電話方法】

00X-86- 區域碼 (去 0)- 電話號碼

00X-86(國碼)- 手機號碼

(國際碼視遊客所使用之電信業者而定)

(九) 國人入出境或過境香港、澳門時，如攜帶瓦斯噴霧器（包括胡椒噴霧唇膏）、電擊棒（包括貌似智慧型手機之電槍）、伸縮警棍（包括手電筒型之伸縮棍）、手指虎（俗稱「鐵蓮花」之指節環）、彈簧刀、梳子刀等物品，均會被當作一般具有攻擊性的武器，凡持有即屬違法行為，當地警方會對持有人進行檢控；縱使未隨身攜帶上述物品，而係放置於隨身行李或托運行李中轉機，亦屬違法行為，其海關如於通關時查獲，則會對持有人進行起訴，即使持有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係不慎攜帶，亦將遭罰；如在機場安檢過程中遭查獲，則依情節輕重，可能遭罰款約新台幣 2 萬元至 40 萬元，甚至判罪入獄服刑 5 年至 14 年。



二 發生旅行意外時如何尋求協助

發生重病、重傷、交通（意外）事故、遭搶劫等旅行意外時，先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單位報案（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此外，亦可尋求當地旅遊局、台灣事務辦公室及台商協會請求協助（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海基會設有「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專人立即妥善協處，24 小時且全年無休。在台家屬如須緊急赴大陸照料病患或處理善後，在趕辦護照、台胞證、協調當地相關單位就近協處等方面，海基會也會提供最即時之諮詢與服務。至於健保給付及運送回台醫療等後續事宜，請參閱本手冊醫療單元相關說明。

三 旅遊糾紛申訴管道

台灣民眾於大陸地區進行旅遊、探親、商務及參訪交流等各項活動時，如發生旅遊糾紛、權益受損等事項，可向下列相關單位洽詢或尋求協助。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申訴免費專線： 0800-011765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02-33567706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各縣市政府消保官	消費者保護專線 1950	
海基會	總機： 886-2-21757000 緊急服務專線： 886-2-2533999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大陸國家旅遊局	010-65201114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內大街甲 9 號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	010-65664100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 12 號 雙子座大廈西塔 29 層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上海辦事分處	021-63510909	上海市黃浦西區西藏中路 168 號都 市總部大樓 10 層 02 室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上海辦事分處 福州辦公室	0591-63335018	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 82 號融都國際 大廈 18 層 06 單元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02-25995088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9 號 5 樓

四 在大陸購買文物藝品出境

在大陸地區購買文物（含古化石、珍貴藝術品、珍貴工藝美術品），應特別注意「文物保護法」等規定，個人運送、郵寄、攜帶古物、古舊玉石及書畫等文物離境大陸，均需先經文物行政部門鑑定，並在出境時主動向海關申報，若未向海關申報或偽報者，均按走私罪議處。



根據大陸「海關法」及「文物保護法」等規定，個人攜帶與托運、郵運出口的一切古化石和古舊的陶器、銅器、金銀器、玉石、竹木牙角雕刻、漆器、家具、書畫、碑帖、拓片、圖書、文獻資料、織繡、文房用品，以及貨幣、器具、工藝美術品等，均須事先經文物行政部門鑑定，並在攜運出口時，由攜運人（或代運單位）主動向海關申報。海關憑文物出境許可證放行。凡不符合手續者，按以下規定處理：攜運人已向海關申報但未經鑑定者，海關不予放行；攜運人未向海關申報或偽報物品名稱及規定者，不論是否藏匿，均按走私論處。

若是行為構成「走私文物」罪責，依大陸「文物保護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至於刑事責任部分，依大陸「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走私國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或者國家禁止進出口的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走私珍稀植物及其製品等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其他貨物、物品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五 大陸地區旅遊警示

陸委會已建置國人赴大陸地區旅遊警示機制，以「近程採遇案（發生警示事由）發布（旅遊警示資訊與燈號之新聞稿）模式」，再逐步調整為常態性公布大陸地區旅遊警示資訊。有關大陸地區旅遊警示相關訊息，請至陸委會網站 www.mac.gov.tw 查詢，及洽 886-2-23975589 諮詢。

六 兩岸假期

（一）台灣各機關放假日：

開國紀念日（國曆 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國曆 2 月 28 日）、兒童節（國曆 4 月 4 日）、民族掃墓節（國曆 4 月 5 日）、端午節（農曆 5 月 5 日）、中秋節（農曆 8 月 15 日）、國慶日（國曆 10 月 10 日）及農曆除夕（農曆 12 月之末日）均放假 1 日，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則放假 3 日。前述節日調整上班情形，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其權責處理。每年確切放假情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例在前一年底公布，可至該總處網站 www.dgpa.gov.tw 查詢放假日一覽表。



(二) 大陸各機關放假日：

新年（1月1日）、清明節（農曆清明當日）、勞動節（5月1日）、端午節（農曆端午當日）及中秋節（農曆中秋當日）均放假1日。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及國慶節（10月1日、2日、3日）均放假3日。

上述依據大陸國務院發布之「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實施。

七 大陸重要電話一覽表

1. 報警電話：110
 2. 火警電話：119
 3. 交通事故報警：122
 4. 市內查號台：114
 5. 人工長途查號台：116
 6. 國際人工電話查號台：125
 7. 台辦電話：在大陸可透過市內查號台 114 或長途查號台 116 查詢；在台灣可透過國際查號台 100 查詢。
- （大陸各省縣、市人民政府內均設有「台灣事務辦公室」，處理涉台事務。）



拾貳

國人防疫保健須知——

- 一、進入大陸地區前之準備
- 二、大陸地區停留時間應注意事項
- 三、回台灣地區時要注意的事情
 - 附錄一 認識與預防新型A型流感
 - 附錄二 認識愛滋病
 - 附錄三 認識「結核病」
 - 附錄四 認識狂犬病
 - 附錄五 台商子女預防接種因應事項



大陸曾發生禽流感病例，且為 SARS 病例發生源頭，目前又存在多種傳染病，包括腸道傳染病之霍亂、傷寒及副傷寒、痢疾；呼吸道傳染病之麻疹；蟲媒傳染病之登革熱、瘧疾、鼠疫；性傳染病之愛滋病；以及其他傳染病如 A 型肝炎、B 型肝炎、狂犬病、漢他病毒出血熱等，前往大陸地區應注意這些疾病的傳染途徑及預防方法，以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與安全。

一 進入大陸地區前之準備

- (一) 出境前對欲前往地區存在之傳染病的種類及其主要症狀、傳染途徑及預防方法等，應先行掌握認識，必要時，請至「國際旅遊醫學門診合約醫院」尋求專業諮詢，接受預防投藥、疫苗注射等，相關資料請至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專區查詢。
- (二) 隨時注意政府衛生單位公布的疫情狀況及有關地區的衛生情形與疫情資訊。
- (三) 幼童去大陸之前應依規定時程完成各項預防接種。
- (四) 建議旅遊期間備妥體溫計、口罩、乾洗手或其它各項個人必備的防疫用品或預防藥物。

二 大陸地區停留時間應注意事項

- (一) 注意飲食衛生及環境衛生，路邊攤販販賣的東西最好不要買，吃熱食熟食、喝瓶裝水及勤洗手。
- (二) 避免與陌生人發生危險性行為，勿共用針具或稀釋液，如發生性行為，請務必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 (三) 旅遊期間您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或呼吸急促等症狀，應儘速於當地就醫，同行人員並請戴上口罩。
- (四) 外出時應盡量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於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署核可之防蚊藥品，以避免昆蟲（蚊、蚋、蟲）叮咬。
- (五) 請勿赤足涉水，並避免接觸禽鳥類、鼠類或果子狸等動物及其排泄物，同時防範被溫血動物抓、咬傷或接觸其血、體液。

三 回台灣時要注意的事項

(一) 入境時請您配合做好檢疫措施：

民眾若於飛（航）行中有症狀時，應立即通知服務人員，並由該服務人員轉知檢疫單位處理；入境時，有身體不適的情形，請主動向檢疫人員說明症狀及旅遊史，並填寫「傳染病防制調查表」，



檢疫人員會進行健康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供相關措施，例如：衛教宣導、採取檢體、後送就醫等，以保護您及家人的健康。

(二) 入境後請您配合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入境 21 天內，若身體有任何不適，如發燒、呼吸道症狀、嘔吐、腹瀉、骨頭肌肉酸痛、發疹、淋巴結腫大等症狀，可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請做好預防措施（如：戴口罩）並儘速就醫，告知醫師您最近旅遊史及禽畜接觸史。

附錄一 認識與預防新型 A 型流感

禽流感

(一) 新型 A 型流感傳染途徑：

新型 A 型流感通常由禽傳人，目前確定病例大多有染病 / 死亡禽鳥或分泌物 / 排泄物汙染環境的接觸史，可能存在有限性人傳人的案例，但並不常見。

(二) 感染新型 A 型流感之症狀：

人類感染新型 A 型流感最初病徵包括高燒（通常 $\geq 38^{\circ}\text{C}$ ）、類似流感的症狀（如咳嗽、頭痛、肌肉酸痛、疲倦等現象）。病情會快速進展為下呼吸道疾病，造成呼吸困難、肺炎，嚴重者甚至造成死亡。

(三) 如何確定是否感染新型 A 型流感：

目前無法依症狀研判是否感染新型 A 型流感，需採取檢體進一步檢驗始可確認。若您有相關旅遊史、接觸史及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

(四) 如前往新型 A 型流感流行地區：

1. 出國前，確實掌握前往地區的疫情概況。(可參閱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資訊)
2. 避免到生禽宰殺場所、養禽場、活禽市場或農場參觀，也要避免餵食鳥類。
3. 注意個人衛生，養成勤洗手的習慣。
4. 不要接觸禽鳥及其分泌物，萬一不小心接觸到，必須馬上用肥皂澈底清洗雙手。
5. 肉品和蛋類必須完全煮熟再食用。
6. 旅途中若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結膜炎等症狀，馬上告訴領隊，戴口罩並儘外就醫。
7. 千萬不要攜帶禽鳥返台。



附錄二 認識愛滋病

愛滋病的主要傳染途徑有三：性行為傳染、血液傳染、母子垂直感染；愛滋病毒感染後的潛伏期是指感染愛滋病毒後到出現臨床症狀的期間，一般是 5-10 年。另在感染愛滋病毒後，人體不會立即產生抗體，這段時間可能檢驗不出是否感染，此即所謂「空窗期」，一般為感染後 6-12 週。空窗期時，感染者體內的愛滋病毒數量多，傳染力強，因此雖然檢驗不出來，但仍可將病毒傳染他人。

預防愛滋病的方法：

- (一) 任何一次的性行為都有感染愛滋病的風險，性交時全程使用保險套是唯一能有效避免愛滋病和其他性傳染病的方法。
- (二) 不要與別人共用可能被血液污染的用具，如剃刀、刮鬍刀、牙刷或任何尖銳器械、穿刺工具。
- (三) 輸血或器官移植均有被感染傳染病的風險，在接受血液製劑或器官移植之前應特別注意及確認，該血液製劑或移植器官是否受到愛滋病毒的污染。
- (四) 當您的性伴侶無法提供安全性行為，又不願做好愛滋病防範措施時，就應拒絕與其發生性行為。
- (五) 勿與人共用針頭、針筒或稀釋液。

同時提醒您：

愛滋病毒感染者外表與一般人無異，且大陸估計愛滋病毒存活者有 78 萬人，性工作者愛滋病盛行率約千分之三，於大陸發生性行為時，建議您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以避免感染愛滋。若懷疑自己感染愛滋，可於當地檢查，或於回台後至衛生福利部愛滋病指定醫院或匿名篩檢醫院進行檢驗。

附錄三 認識「結核病」

結核病的傳染途徑主要是空氣傳染，傳染性的肺結核患者經由咳嗽、打噴嚏、說話、唱歌等將包在分泌物的細菌排在空氣中，被健康的人吸入造成感染。發病初期通常沒有症狀，疾病進展過程緩慢，等到病情逐漸加重之後，出現長期咳嗽、咳痰、無故疲倦、胃口不佳、

體重減輕等症狀，嚴重的時候還會有午後潮熱、夜間盜汗，甚至出現胸痛、咳血等症狀。受到感染的人，終其一生，大約有 10% 的機會在個人免疫力減弱時，讓結核菌再度活化而發病。

「早期發現、規則治療」是防治結核病的不二法門，如發現自己咳嗽超過 3 星期，建議立即與當地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聯繫，及早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就醫，透過胸部 X 光及痰液檢驗，進一步確認自己是否罹患結核病，以獲得較佳的診療與照護。如被診斷罹患傳染性肺結核，



建議於開始治療的 2 星期內，應配合居家隔離療養或住院治療，以達到最佳治療效果，此外，治療結核病，必須遵照醫師指示規則服藥至少 6 個月以上，按期返院檢查，千萬不可因為症狀消失就自行停止服藥，假如擅自停藥，將會使病情加重甚至引起結核菌產生抗藥性，最後將增加治療的困難度及延長治療時間，嚴重甚至造成無法治療之情形。

同時提醒您：

由於中國為結核病發生率較高的國家之一，且抗藥性結核病疫情嚴重，如未來感染發病後，將增加治療上的困難。建議您，在該地區經商應注意避免出入空間密閉、通風不良之場所；若須出入人潮擁擠之處，應視需要作好個人防護措施（如配戴口罩）。返國後，如出現

咳嗽症狀應及早就醫，並告知醫護或公共衛生人員曾至該國之旅遊、工作史，以利進行鑑別診斷及施予必要之防疫措施，並提供您較佳的服務。

附錄四 認識狂犬病

(一) 什麼是狂犬病

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人類一般是被感染狂犬病病毒之動物抓咬傷而致病，發病時會有焦慮、頭痛、發燒、咬傷部位異樣感、恐水、肌肉麻痺、抽搐等症狀，最後因呼吸麻痺而導致死亡。當疾病的症狀一旦發展出來時，其致死率高達 100%。

(二) 傳染媒介

在開發中國家，犬、貓為主要的傳染窩。野生動物如蝙蝠、浣熊、狼、土狼、胡狼、鼬鼠和其他會抓咬人的哺乳動物也是媒介。

(三) 傳染方式

主要是被患有狂犬病之動物抓咬傷，其唾液中含有病毒，可隨動物抓、咬（或經由皮膚傷口、黏膜）而進入人體。

(四) 潛伏期

人的潛伏期一般為 1~3 個月。潛伏期的長短，視傷口嚴重程度、傷口部位神經分佈的多寡或與腦的距離、病毒株別、病毒量、衣服的保護程度及其他因素等而定。



(五) 被動物抓咬傷之注意事項

1. 立即以肥皂及清水沖洗傷口 15 分鐘，再以優碘或 70% 酒精消毒，除非萬不得已，不要縫合或遮蔽傷口；如需縫合，縫合儘可能地寬鬆，不可影響血流及其他分泌物順暢地流出。
 2. 送醫做進一步治療，施予破傷風類毒素，並由醫師評估感染風險，必要時，再給予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
 3. 國人於中國大陸遭抓咬傷，建議可至省市級以上之疾控中心、省市級公立醫院就醫。
 4. 儘可能將抓咬人之動物繫留觀察 10 天，如動物染患狂犬病，通常在 5-8 天內會有病徵變化。但若動物兇性大發，不要冒險捕捉，以免增加被抓咬傷的機會。
- ▲ 我國近年 3 例狂犬病境外移入確定病例，皆於中國大陸或菲律賓被犬隻咬傷後，未及時就醫或未接種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及疫苗後發病。

(六) 有關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及人用狂犬病疫苗

1. 使用原則

民眾若於狂犬病流行地區被犬貓或其他哺乳動物抓咬傷，可持境外之就醫證明、狂犬病疫苗接種紀錄及護照，直接前往「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由醫師診察後接種。

2. 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之使用方式

咬傷後儘快浸潤於傷口，以中和傷口病毒，若有剩餘免疫球蛋白製劑時，應將其注射到最接近患肢同側的深部肌肉（如肌肉注射於同側的上臂雞肉或同側大腿外側肌群），以避免影響疫苗的效果。

3. 人用狂犬病疫苗之注射時程共需注射 5 劑，第 1 劑在咬傷後隨即注射，其餘則在咬傷後之第 3、7、14 和 28 天時各施打 1 劑。如個案於大陸接受狂犬病暴露後接種流程為 4 劑疫苗接種流程者（0〈2 劑〉-7-21），返國後以 4 劑疫苗接種流程銜接，完成未接種劑次。



附錄五 台商子弟預防接種因應事項

由於兩岸之兒童預防接種項目與時程或有不同，對須攜子女居住或往來於台灣、大陸間的台商，有關其子女之預防接種事宜，可採下列因應措施：

- (一) 如計畫在大陸地區定居，應先瞭解大陸之預防接種項目與時程，待至當地，再依其規定接續完成各項疫苗接種。
- (二) 台商子女如設籍本國，雖居住或往來於台灣、大陸間，可在大陸或我國依各疫苗接種時程完成接種劑次。

設籍我國之兒童，所在地之衛生單位均會比照國內嬰幼兒納入管理，故請於回國時攜帶完整原始接種紀錄提供戶籍地衛生所，並告知居住、接種等訊息，俾利正確完整登錄資訊系統保存，並為後續追蹤管理之依據。

- (三) 如台商子女因往返兩地致未按時完成各項常規疫苗，可至各地衛生所或各縣市之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就未完成的劑次進行補接種。有關現行我國預防接種時程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預防接種專區查閱或利用『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時間試算表』查詢（路徑：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民眾版＞預防接種專區＞預防接種重點時程＞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時程或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時間試算表）。

- (四) 有關台商子女如因往來台灣、大陸間致擬接種時間與原訂接種時程有出入，相關接種間隔及可提前接種之彈性因應措施，可洽詢各縣市衛生局、所及疾病管制署。
- (五) 我國於國小新生入學時，均有實施預防接種紀錄檢查，並針對未完成或未曾接種學童逐項進行補種，請配合學校及衛生單位之安排完成補種。
- (六) 有關國內原國小一年級應接種之 3 項疫苗（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Tdap-IPV)、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日本腦炎疫苗 (JE)），自 101 年起提前於滿 5 歲至入小學前完成，若幼童因特殊因素（如國外就學、移民或往來居住於大陸等），可因應提前於滿 4-6 歲實施。
- (七) 另提醒家長，幼兒之預防接種紀錄請確實妥善永久保存，以利小學入學、爾後出國留學、移民、就業及相關健康查核之需。
- (八) 有關台商子女預防接種相關問題，疾病管制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均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亦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查閱 <http://www.cdc.gov.tw>。



附表

- 一、大陸地區台商協會概況表
- 二、大陸各地公證協會通訊錄
- 三、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 四、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
- 五、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
- 六、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台灣事務辦公室通訊錄
- 七、海基會第十三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名單

附表一 大陸地區台商協會概況表

編號	協會	現任會長	電話	會址或聯絡地址
	台企聯	王屏生	10-8355-0099	北京市宣武區廣安門外大街 168 號朗琴國際大廈 A 座 606-609
1	北京	章啟正	10-6528-3956	北京市朝陽區外大街 17 號祥業大廈 4 層
2	深圳	陳合泰	755-8366-0999	廣東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3039 號國際文化大廈 1618 室
3	花都	童祖耀	20-3689-8265	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新華鎮公益路 35 號民政大樓 2 樓
4	海南	江裕昌	898-6650-5013	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 11 號中塩大廈 9 樓 A3
5	汕頭	張景琪	754-8836-5001	廣東汕頭市龍湖區碧霞莊中區 46 幢海峽大廈 4 樓
6	廣州	王治中	20-8388-7473	廣東省廣州市建設大馬路 8 號之 3 逸雅居 413 室
7	煙台	廖慶富	535-664-1771	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毓西路 17-3
8	廈門	吳家瑩	592-556-9890	福建省廈門市仙岳路 860 號台商會館 12 樓
9	武漢	蕭永瑞	27-8351-4631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常青路 151 號台銀大廈 A 座 5 樓
10	珠海	葉飛呈	756-861-8308	廣東省珠海市前山明珠南路 2029 號台商活動中心三樓
11	東莞	蔡俊宏	769-2248-8158	廣東省東莞市東莞大道 11 號環球經貿大樓（台商大廈）602 室
12	莆田	陳世耀	594-269-6919	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荔城中大道 45 號
13	中山	施育舒	760-8833-6877	廣東省中山市東區博愛六路台商協會大樓
14	長春	周榮昌	431-8521-7589	吉林省長春市自由大路 3708 號黨派大樓二樓
15	惠州	沈榮發	752-583-9599	廣東省惠州市江北 24 號小區惠州台協會館
16	三亞	蔡寶良	898-3888-8880	海南省三亞市河西路南國駿園 C 座 1C
17	天津	羅文德	22-2745-6510	天津市南開區鞍山道信誠大廈 606 室
18	重慶	李文勳	23-6352-8012	重慶市渝中區新牌坊新溉路 6 號中渝都會 9 號 26 樓



編號	協會	現任會長	電話	會址或聯絡地址
19	上海	李政宏	21-6262-5522	上海市長寧區劍河路 780 弄 7 號 4 樓
20	漳州	廖萬隆	596-267-1688	福建省漳州市勝利路外經貿廣場 5 樓
21	福州	陳奕廷	591-8752-7218 F: 591-87527208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號新都會花園廣場 26 層
22	南寧	周代祥	771-3217-501	廣西省南寧市科園大道 31 號財智時代大樓 A1608
23	桂林	江文豪	773-2850-388	廣西省桂林市榕蔭路 18 號 3 樓
24	成都	徐大偉	28-8613-1598	四川省成都市上南大街 2 號（長富花園）3 號樓 22 樓 10 號
25	清遠	張明鎮	763-336-3270	廣東省清遠新城市人民二路 19 號 15 樓
26	瀋陽	陳雲志	24-8251-1160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青年大街 390 號 C 座 26 層 17 室
27	寧波	張金清	574-8811-2600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中心區貿城中路 850 號
28	蘇州	高國倫	512-6809-4332	江蘇省蘇州市新高區濱河路 1156 號金獅大廈 17 樓 -E 座
29	泰安	賴品任	538-893-7886	山東省泰安市長城路西泰山醫學院新校南鄰泰安皇冠建設有限公司 2 樓
30	佛山	廖運維	757-8338-5512	廣東省佛山市市東下路 18 號 B 座 305 室
31	九江	蔡正富	792-823-1349	江西省九江市龍開河 30 號
32	昆明	勤彭蓁	871-6535-3408	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人民中路 149 號吳鑫公寓 1602 室
33	保定	王紀翔	312-308-9708	河北省保定市東風西路 5 號 1013 室
34	泉州	楊榮輝	595-2227-5173	福建省泉州市溫陵北路漢唐天下翡翠樓二樓
35	肇慶	林谷豐	758-280-1990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三路文化創意大廈 13 樓 03-04 室
36	無錫	鄭國烟	510-8271-9983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東亭友誼南路 88 號 3 樓 317 室
37	徐州	張冠中	516-8370-5688	江蘇省徐州市彭城路商業區 93 號泛亞大廈 1612 室
38	鄭州	王尚卿	371-6744-6264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鼎路心怡路 252 號交叉口西南角台商大廈 A 座 5 樓
39	鎮江	曾國華	511-8508-1536	江蘇省鎮江市中山西路 98 號外貿大樓 8 樓 815 室
40	唐山	姚美蓮	315-282-1494	河北省唐山市西山道 9 號

編號	協會	現任會長	電話	會址或聯絡地址
41	南通	劉璟芳	513-5501-0050	江蘇省南通市工農南路 156 號鑫乾國際 B 座 1208 室
42	南京	林銘田	25-8345-5456	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 186 號宏普捷座 1-1402 號
43	青島	張新政	532-8587-8322	山東省青島市山東路 10 號丙 501 室
44	蘭州	王茂松	931-840-9186	甘肅省蘭州市通渭路 1 號蘭州市房地產大廈 1709
45	石家莊	李宗興	311-8731-2507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江大道 325 號國翔公司
46	大連	鄭普桓	411-8258-9186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 12 號良運酒店 908 室
47	杭州	劉光榮	571-8716-1107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中山北路 631 號晶暉商務大樓 20-D 座
48	昆山	宗緒惠	512-5733-3628	江蘇昆山市市前進東路 399 號台商大廈 9 樓
49	常州	黃澄輝	519-8817-2106	江蘇省常州市戚區潞城沙河濱怡樂園
50	南昌	陳永和	791-8819-4618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七路高訊大樓 5 樓
51	江門	張穗焜	750-823-1672	廣東省江門市建設三路 75 號 2 棟智薈城 3 樓 302 室
52	濟南	王金鎖	531-8890-5077	山東省濟南市經二路 166 號濟南台商協會
53	河源	游豐志	762-339-3279	廣東河源市河源大道北 140 號東江大廈 3 樓
54	西安	孫芳山	1839-218-5757	陝西西安市未央區草灘經濟技術開發區上苑路 4185 號
55	長沙	林 懷	731-8441-7060	湖南省長沙市桐梓坡路 399 時代帝景商住樓二單元 803 室
56	吉林	暫無會長	432-6209-3007	吉林省吉林市解放大路西 168 號
57	揚州	方丁玉	514-8788-0919	江蘇省揚州市文昌西路 318 號揚州金陵大飯店 23 號 2307 室
58	湛江	宋山娜	759-339-9682	廣東省湛江市開發區永平南路 8 號
59	梧州	陳哲正	774-383-9805	廣西省梧州市興安小區(宋冲)一級 18 號
60	北海	施榮川	779-726-7030	廣西省北海市合浦縣廉州鎮城南郊禁山東紅製革有限公司辦公樓
61	溫州	張憲清	577-8828-5555	浙江省溫州市雁蕩西路 350 號開發區大廈 1804 號
62	順德	蔡木章	757-2563-4778	廣東省順德市勒流鎮連杜工業區連杜大道 11 號



編號	協會	現任會長	電話	會址或聯絡地址
63	茂名	黃俊溢	668-289-0522	廣東省茂名市油城六路外貿大廈新辦公樓 2 樓 201-203 室
64	義烏	郭令彬	579-8535-2376	浙江省義烏市工人北路 2 號（頤和大酒店 3 樓）
65	陽江	許朝財	662-817-7999	廣東省陽春市春城街道東湖明珠花園翠湖居 5 號
66	泰州	葉俊暉	523-8639-8855	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南路 320 號錦泰賓館 416 室
67	威海	呂台年	631-528-5776	山東省威海市高區北環海路碧海莊園 39 號
68	鹽城	林瑞岳	515-8819-0322	江蘇省鹽城市世紀大道 21 號
69	張家界	張嘉元	744-571-2145	湖南省張家界市國 家森林公園黃石寨索道公司
70	合肥	黃宏洲	551-6267-3085	安徽省合肥市阜陽路富康大廈 A 座 4 樓
71	紹興	黃有福	575-8118-5090	浙江省紹興市魚得水紡織市場 2 樓 282 號
72	嘉興	劉榮達	573-8207-8729	浙江省嘉興市城南路 1539 號創業大廈 11 樓 1108 室
73	宜昌	周樑成	717-625-2562	湖北省宜昌市雲集路 21 號 2 號 2 樓
74	常熟	王勇鐸	512-5153-0738	江蘇省常熟市聯豐路 58 號（虞山高新技術產業園國際商務中心 8 樓）
75	襄陽	王碧緣	710-297-6758	湖北省襄陽市襄州區航空路 170 號 2 樓
76	嘉善	朱啟禮	573-8412-6660	浙江嘉善縣經濟開發區普吉路 6 號台商會館 5 樓
77	福清	徐金煌	591-8523-8537	福建省福清市環北路總工會 2 樓
78	吳江	李乾基	512-6346-4010	江蘇省吳江市花園路 2518 號通鼎國際大廈 4 樓 423 號
79	湖州	曾建煌	572-210-7435	浙江省湖州市紅豐路 1366 號科創中心二期 2 號樓 306 室
80	江陰	廖松福	510-8686-1423	江蘇省江陰市人民政府辦公大樓 14 樓 1423 室
81	鞍山	劉子聖	412-855-8258	114011 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千龍戶智慧園小區甲 16-11 號
82	太倉	賴永發	512-8270-6692	江蘇省太倉市城鄉鎮弇山西路 111 號城市華庭 12 棟 308 室（萬鴻商務中心 3 樓）
83	貴陽	藍讚登	851-8586-8077	貴州省貴陽市富水中路 16 號天業大廈 5 樓

編號	協會	現任會長	電話	會址或聯絡地址
84	蕪湖	陳鑒章	553-584-9676	安徽省蕪湖市銀湖北路 219 號 502 室
85	贛州	許新居	797-818-3345	江西省贛州市火車站對面海通大廈 1 號樓 305 室
86	淄博	杜樹生	533-621-8966	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政通路 151 號 210 室
87	哈爾濱	蔡國田	451-8465-5538 *803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海街 9-15 號 4 樓
88	濰坊	郭文鈞	536-837-1716	山東省濰坊市青年路 92 號（勝利街交叉口）東方威尼斯大廈 4 樓南側辦公區
89	荷澤	田正竹	530-533-6080	山東省荷澤市中華路 1111 號
90	張家港	洪宗魁	512-5869-8710	江蘇省張家港市人民中路 45 號東渡大廈 8 樓
91	龍岩	陳振洲	597-220-0952	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商務中心青年創業大廈 8 樓 808 室
92	台州	陳賢民	576-8851-3331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406 號市總工會大樓 331 室
93	韶關	鄧文杰	751-889-3980	廣東省韶關市中山路 4 號韶關市政協附樓 10 樓
94	綿陽	林政億	816-257-8133	四川省綿陽市城區警鐘街 87 號房管大廈 7 樓
95	黃石	李明貴	714-639-2359	湖北省黃石市杭州東路 159 百事威 5 號綜合樓 6 樓
96	淮安	林先景	517-8371-1520	江蘇省淮安市經濟開發區海口路 9 號留學創業園 412 室
97	三明	劉明正	598-895-6123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雁江南路 2188 號
98	梅州	徐道政	753-236-5138	廣東省梅州市三角鎮彬芳大道中（鴻都大廈）第 6 號店
99	臨沂	許紹凰	539-797-7780	山東省臨沂市北城新區北京路商會大廈 6 樓東側 （沂蒙路與北京路交會 200 米）
100	南平	王 力	599-860-5519	福建省南平市濱江南路 233 號 14 層
101	荊門	簡俊男	724-235-0206	湖北省荊門市北門路 28 號
102	連雲港	劉宗岳	518-8106-6079	江蘇省連雲港市海州區東鹽河路 36 號機關大院 14 號 5 樓 515 室
103	德陽	潘詠民	838-230-3989	四川省德陽市長江西路一段 12 號
104	東營	翁志堯	546-277-2598	山東省東營市墾利縣振興路與和平路交會口四季官邸銷售中心
105	宜春	薛明圓	795-895-1388	江西省宜春市萬載縣將軍中大道 206 號（新源小區）10 棟 1 單元 202 室



編號	協會	現任會長	電話	會址或聯絡地址
106	吉安	陳明貴	796-840-2202	江西省吉安市華憶科技學校
107	黃岡	陳萬益	713-839-6333	湖北省黃岡市黃州大道 178 號
108	日照	黃 炎	633-228-0002	山東省日照市山東路 507 號（高新區）
109	海口	趙偉延	898-6650-2135	海南省海口市國貿大道 49-1 新港澳大廈 21 層 B2
110	德州	李續川	534-223-1599	山東省德州市解放南大道 36 號（建設銀行 5 樓）
111	上饒	章培煌	793-845-5606	江西省上饒市清三大道西段頂佳置業 2 號 3 樓
112	潮州	詹豐瑜	768-227-9967	廣東省潮州市湘橋區福安路富悅元 2 棟 202
113	宿遷	洪水樹	527-8436-8717	江蘇省宿遷市洪澤湖西路海關大樓 14 樓 1407 室
114	濮陽	楊仕昌	393-8943-2222	河南省濮陽市人民路 158 號
115	株洲	李秀娥	731-2868-0381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區珠江南路 99 號天泉一品輝煌世紀小區小哈佛美語幼稚園
116	孝感	葉鴻銘	712-246-0992	湖北省孝感市北京路 5 號凱悅休閒酒店 1 樓
117	棗莊	于春明	632-331-8122	山東省棗莊市光明大道 2621 號 1018 室
118	寧德	林淑真	593-296-1959	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東僑開發區黨工委辦公室 3 樓
119	濟寧	趙兼國	537-315-2887	山東省濟寧市金宇路 45 號遠東工業園內
120	馬鞍山	李庚秀	555-355-2797	安徽省馬鞍山市金家庄區林里 188 號 3 棟 1 樓
121	雲浮	蔡長龍	766-875-0999	廣東省雲浮市高峰雙坑橋工業區
122	營口	葉雲騰	417-293-2991	遼寧省營口金牛山大街東 139 號 505 室
123	滁州	林文煌	550-378-380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區琅琊路 180 號
124	漯河	靳士偉	395-313-2209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台商投資園區陽山路 3 號
125	咸寧	丁 萬	715-825-7118	湖北省咸寧市銀泉大道 529 號尚城國際小區 3-705
126	濱州	劉玉中	543-316-2330	山東省濱州市黃河十五路 1217 號交通集團辦公大樓 501 室
127	洛陽	李正文	379-6218-6111	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洛陽工業園區緯六路
128	岳陽	蔡祖柱	730-888-8301	湖南省岳陽市金鵲中路聖鑫城 18 層

編號	協會	現任會長	電話	會址或聯絡地址
129	太原	曾新慧	351-872-0771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平陽路 1 號金茂大廈 B 座 3 層
130	賀州	羅添寶	—	廣西省賀州市建設東路 158 號
131	宜興	關綬卿	510-80769295	江蘇省無錫市宜興市桃都路 111 號花園豪生公寓 5 樓
132	廊坊	徐慶春	316-233-9677	河北省廊坊市廣陽道 300 號第一實驗中學行政北樓 122 房間
133	仙桃	余清淵	728-321-5283	湖北省仙桃市三伏潭鎮工業園南環路 16 號
134	平潭	李雲輝	591-2310-9560	福建省平潭萬寶路翠園南路口台商協會大樓
135	崇左	黃薇彤	771-582-9301	廣西省崇左市友誼大道中段西側東源名城第 D8 棟
136	永州	余瑞宏	746-832-1766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灘區湘江西路 2 號辦公樓 3 樓
137	貴港	夏賢君	775-436-9339	廣西自治區貴港市迎賓大道 891 號
138	柳州	柯達華	772-273-0779	廣西省柳州市白沙路 4 號鑫盾綜合樓 4 樓
139	玉林	楊 鏗	775-282-4469	廣西玉林市新民南路戀戀台北中西餐廳 5 樓
140	邯鄲	蘇錦彬	310-301-9904	河北省邯鄲市馬頭生態工業城創業大道 1 號
141	宣城	吳永剛	563-302-8599	安徽省宣城市鰲峰中路 68 號
142	遂寧	顏美雲	825-268-2307	四川省遂寧市船山區明星大道機場北路 6 號
143	蚌埠	巫界樹	552-412-5500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區興中路 1111 號
144	景德鎮	紀金樹	—	江西省樂平市塔山工業區工業九路
145	撫州	李嘉芳	794-825-7888	江西省撫州市高新區科技創業孵化基地北樓
146	荊州	侯福財	716-820-0199	湖北省荊州市沙市區江津中路 235 號金嘉賓信大樓 7 樓
147	揭陽	潘麗敏	663-645-0678	廣東省揭陽市大南山華僑管理區圓山仔水庫南側
148	聊城	徐弘豐	635-8265127	山東省聊城市東昌府區南關大街 6 號樓
149	盤錦	張鐸耀		
150	銀川	李京安		

製表：海基會 經貿處

日期：107 年 2 月 10 日



附表二 大陸各地公證協會通訊錄

單 位	區號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中國公證協會	010	58075666－8027	58075108	北京市豐台區方庄芳城園一區 17 號樓 B 座 16 層
北京市	010	59943104	62440014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 60 號首鋼國際大廈 4 層 415 室
天津市	022	23082356	23082355	天津市南開區水上公園北道 52 號
河 北	0311	66032993	66032991	河北省石家庄橋西區城角街
山 西	0351	2681055	2681055	山西省太原市狄村北街 75 號
內蒙古	0471	5301323、5301294	5301293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興安南路 15 號
遼 寧	024	31530855	31530850	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崇山東路 34 號 508 室
吉 林	0431	82532357	82532356	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翔運街 1439 號（省司法廳 C 座 505 室）
黑龍江	0451	82297137、82297189	82297040	黑龍江省哈爾濱南崗區紅旗大街 433 號
上海市	021	53899709	53899739	上海市徐匯區小木橋路 470 號 303 室
江 蘇	025	83591016	83591016	江蘇省南京市漢中門大街 145 號（江蘇省政務服務中心 1 樓大廳）
浙 江	0571	85112963	85112963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252 號偉星大廈 20 樓
安 徽	0551	65982168	65982185	安徽省合肥市清溪路 100 號 1306 室
福 建	0591	83772454、83786983	83784521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西門井邊亭 11 號
江 西	0791	87709095	87709095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39 號 1110 室
山 東	0531	82923509	82667056	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 15743 號
河 南	0371	65900625、65900722	65900722	河南省鄭州市經四路 8 號
湖 北	027	87812768	87812768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 171 號漢街總部國際 K3-1-A1205
(註)湖 南	0731	84586134、84588537	84586133	驗證：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韶山北路 5 號 郵寄：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韶山北路 5 號司法廳培訓中心 3 樓 307
廣 東	020	86350597	86351254	廣東省廣州市政民路 51 號 14 樓

單 位	區號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廣 西	0771	5848092	5849113	廣西南寧市星湖路北二里 1 號
四 川	028	83356733	83356733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吉泰五路 118 號天合凱旋廣場 3 幢 18 樓 4 號
海 南	0898	66278190	66272791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島人民路 56 號 (省律師會館院內 2 號別墅)
貴 州	0851	85802207	85802207	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中華北路 289 號 5 樓
雲 南	0871	64189078	64189015	雲南省昆明市西昌路 26 號
西 藏	0891	6285713	6285713	西藏拉薩市慈松塘路 8 號(西藏 自治區司法廳院內)
陝 西	029	87365882	87365882	陝西省西安市青年路 111 號止園 飯店 8 號樓 8313 室
甘 肅	0931	8960562	8960562	驗證：甘肅省蘭州市東方紅廣場 統辦 1 號樓 15 層 1512 室 郵寄：甘肅省蘭州市東方紅廣場 統辦 1 號樓 12 層 33 室
青 海	0971	8238237	8238237	青海省西寧市南山路 11 號
寧 夏	0951	6714646、 6714445	6714445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興慶區湖 濱東街 205 號 2 樓
新 疆	0991	2956427、 2956430	2956429	新疆烏魯木齊市天山區新泉街 626 號司法廳
重慶市	023	67086127	67086163	重慶市渝北區金紫山片區黃龍路 4 號 306 室

註：1. 湖南省公證協會辦理驗證台灣公（認）證書時間調整為每週一及週三，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

2. 各地公證協會辦理驗證時間均有不同，建議先以電話洽詢。



附表三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以★表示新增採認之 26 校
105 年 4 月 27 日台教高(五)字第 1050047377 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中央民族大學	http://www.muc.edu.cn/	北京 (37)
2	中央音樂學院	http://www.ccom.edu.cn/	
3	中央美術學院	http://www.cafa.edu.cn/	
4	中央財經大學	http://www.cufe.edu.cn/	
5	中國人民大學	http://www.ruc.edu.cn/	
6	中國石油大學 (北京)	http://www.cup.edu.cn	
7	中國地質大學 (北京)	http://www.cugb.edu.cn	
8	中國政法大學	http://www.cupl.edu.cn/	
9	中國傳媒大學	http://www.cuc.edu.cn/	
10	中國農業大學	http://www.cau.edu.cn/	
11	中國礦業大學 (北京)	http://www.cumtb.edu.cn	
12	北京大學	http://www.pku.edu.cn/	
13	北京工業大學	http://www.bjut.edu.cn/	
14	北京化工大學	http://www.buct.edu.cn/	
15	北京外國語大學	http://www.bfsu.edu.cn	
16	北京交通大學	http://www.njtu.edu.cn/	
17	北京林業大學	http://www.bjfu.edu.cn/	
18	北京科技大學	http://www.ustb.edu.cn/	
19	北京師範大學	http://www.bnu.edu.cn/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buaa.edu.cn/	
21	北京理工大學	http://www.bit.edu.cn/	
22	北京郵電大學	http://www.bupt.edu.cn/	
23	北京體育大學	http://www.bsu.edu.cn/	
24	清華大學	http://www.tsinghua.edu.cn/	
25	華北電力大學 (北京)	http://www.ncepu.edu.cn/	
26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http://www.uiibe.edu.cn/	
27	中國音樂學院	http://www.ccmusic.edu.cn/	
28	北京舞蹈學院	http://www.bda.edu.cn/	
29	北京電影學院	http://www.bfa.edu.cn/	
30	中國藝術研究院	http://www.zgysyjy.org.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31	中央戲劇學院	www.chntheatre.edu.cn	北京 (37)
32	中國戲曲學院	www.nacta.edu.cn	
33	北京服裝學院	www.bift.edu.cn	
34	中國科學院	www.cas.cn	
35	中國科學院大學	http://www.gucas.ac.cn/	
36	中國社會科學院	www.gscass.cn	
37	★首都師範大學	http://www.cnu.edu.cn/	天津 (3)
38	天津大學	http://www.tju.edu.cn/	
39	南開大學	http://www.nankai.edu.cn/	
40	河北工業大學	http://www.hebut.edu.cn/	河北 (4)
41	華北電力大學 (保定)	http://www.ncepu.edu.cn/	
42	★燕山大學	http://www.ysu.edu.cn/	
43	★河北大學	http://www.hbu.edu.cn/	
44	★河北農業大學	http://www.hebau.edu.cn/	山西 (3)
45	太原理工大學	http://www.tyut.edu.cn/	
46	★山西大學	http://www.sxu.edu.cn/	
47	★中北大學	http://www.nuc.edu.cn/	內蒙古 (1)
48	內蒙古大學	http://www.imu.edu.cn/	
49	大連海事大學	http://www.dlmu.edu.cn/	遼寧 (6)
50	大連理工大學	http://www.dlut.edu.cn/	
51	東北大學	http://www.neu.edu.cn/	
52	遼寧大學	http://www.lnu.edu.cn/	
53	魯迅美術學院	http://www.lumei.edu.cn/	吉林 (4)
54	★東北財經大學	http://www.dufe.edu.cn/	
55	吉林大學	http://www.jlu.edu.cn/	
56	延邊大學	http://www.ybu.edu.cn/	
57	東北師範大學	http://www.nenu.edu.cn/	黑龍江 (5)
58	★長春理工大學	http://www.cust.edu.cn/	
59	東北林業大學	http://www.nefu.edu.cn/	
60	東北農業大學	http://www.neau.edu.cn/	
61	哈爾濱工程大學	http://www.hrbeu.edu.cn/	
62	哈爾濱工業大學	http://www.hit.edu.cn/	
63	★黑龍江大學	http://www.hlj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64	上海大學	http://www.shu.edu.cn	上海 (12)
65	上海外國語大學	http://www.shisu.edu.cn/	
66	上海交通大學	http://www.sjtu.edu.cn/	
67	上海財經大學	http://www.shufe.edu.cn	
68	同濟大學	http://www.tongji.edu.cn/	
69	東華大學	http://www.dhu.edu.cn	上海 (12)
70	復旦大學	http://www.fudan.edu.cn/	
71	華東師範大學	http://www.ecnu.edu.cn/	
72	華東理工大學	http://www.ecust.edu.cn/	
73	上海音樂學院	http://www.shcmusic.edu.cn/	
74	上海戲劇學院	http://www.sta.edu.cn/	
75	上海體育學院	www.sus.edu.cn	江蘇 (13)
76	中國礦業大學 (徐州)	http://www.cumt.edu.cn/	
77	江南大學	http://www.jiangnan.edu.cn/	
78	東南大學	http://www.seu.edu.cn/	
79	河海大學	http://www.hhu.edu.cn/	
80	南京大學	http://www.nju.edu.cn/	
81	南京師範大學	http://www.njnu.edu.cn/	
8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nuaa.edu.cn/	
83	南京理工大學	http://www.njust.edu.cn/	
84	南京農業大學	http://www.njau.edu.cn/	
85	蘇州大學	http://www.suda.edu.cn/	
86	南京藝術學院	www.njarti.edu.cn	浙江 (5)
87	★南通大學	http://www.ntu.edu.cn/	
88	★南京郵電大學	http://www.njupt.edu.cn/	
89	浙江大學	http://www.zju.edu.cn/	
90	中國美術學院	www.chinaacademyofart.com	
91	★浙江工業大學	http://www.zjut.edu.cn/	安徽 (3)
92	★寧波大學	http://www.nbu.edu.cn/	
93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hdu.edu.cn/	
94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http://www.ustc.edu.cn/	
95	合肥工業大學	http://www.hfut.edu.cn/	
96	安徽大學	http://www.ah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97	福州大學	http://www.fzu.edu.cn	福建 (3)
98	廈門大學	http://www.xmu.edu.cn/	
99	★福建師範大學	http://www.fjnu.edu.cn/	
100	南昌大學	http://www.ncu.edu.cn/	江西 (2)
101	★江西財經大學	http://www.jxufe.edu.cn/	
102	山東大學	http://www.sdu.edu.cn/	山東 (6)
103	中國石油大學 (華東)	http://www.upc.edu.cn/	
104	中國海洋大學	http://www.ouc.edu.cn/	
105	★山東農業大學	http://www.sdau.edu.cn/	山東 (6)
106	★濟南大學	http://www.ujn.edu.cn/	
107	★山東財經大學	http://www.sdufe.edu.cn/	
108	鄭州大學	http://www.zzu.edu.cn/	河南 (3)
109	★河南大學	http://www.henu.edu.cn/	
110	★河南農業大學	http://www.henau.edu.cn/	
11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http://www.znufe.edu.cn/	湖北 (8)
112	中國地質大學 (武漢)	http://www.cug.edu.cn/	
113	武漢大學	http://www.whu.edu.cn/	
114	武漢理工大學	http://www.whut.edu.cn/	
115	華科技大學	http://www.hust.edu.cn/	
116	華中師範大學	http://www.ccnu.edu.cn/	
117	華中農業大學	http://www.hzau.edu.cn/	
118	武漢體育學院	http://www.wipe.edu.cn/	
119	中南大學	http://www.csu.edu.cn/	湖南 (5)
120	湖南大學	http://www.hnu.edu.cn/	
121	湖南師範大學	http://www.hunnu.edu.cn/	
122	★湘潭大學	http://www.xtu.edu.cn/	
123	★長沙理工大學	http://www.csust.edu.cn/	
124	中山大學	http://www.sysu.edu.cn/	廣東 (5)
125	華南師範大學	http://www.scnu.edu.cn/scnu/	
126	華南理工大學	http://www.scut.edu.cn/	
127	暨南大學	http://www.jnu.edu.cn/	
128	廣州美術學院	www.gzarts.edu.cn	
129	廣西大學	http://www.gxu.edu.cn/	廣西 (1)
130	海南大學	http://www.hainu.edu.cn/	海南 (1)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31	西南大學	http://www.swnu.edu.cn/	重慶 (2)
132	重慶大學	http://www.cqu.edu.cn/	
133	四川大學	http://www.scu.edu.cn/	四川 (7)
134	四川農業大學	http://www.sicau.edu.cn/	
135	西南交通大學	http://www.swjtu.edu.cn/	
136	西南財經大學	http://www.swufe.edu.cn/	
137	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uestc.edu.cn/	
138	★成都理工大學	http://www.cdut.edu.cn/	
139	★西南科技大學	http://www.swust.edu.cn/	
140	貴州大學	http://www.gzu.edu.cn/	貴州 (1)
141	雲南大學	http://www.ynu.edu.cn/	雲南 (1)
142	西藏大學	http://www.utibet.edu.cn/	西藏 (1)
143	西北大學	http://www.nwu.edu.cn/	陝西 (7)
144	西北工業大學	http://www.nwpu.edu.cn/	
145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http://www.nwsuaf.edu.cn/	
146	西安交通大學	http://www.xjtu.edu.cn/	
147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xidian.edu.cn/	
148	長安大學	http://www.chd.edu.cn/	
149	陝西師範大學	http://www.snnu.edu.cn/	
150	蘭州大學	http://www.lzu.edu.cn/	甘肅 (2)
151	★西北師範大學	http://www.nwnu.edu.cn/	
152	青海大學	http://www.qhu.edu.cn/	青海 (1)
153	寧夏大學	http://www.nxu.edu.cn/	寧夏 (1)
154	石河子大學	http://www.shzu.edu.cn/	新疆 (2)
155	新疆大學	http://www.xju.edu.cn/	

註：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學位單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附表四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專科學校部分

102 年 5 月 2 日台教技 (四) 字第 1020063572B 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bgy.org.cn/	北京市 (6)
2	北京電子科技職業學院	http://www.dky.bjedu.cn/	
3	北京農業職業學院	http://www.bvca.edu.cn/	
4	北京財貿職業學院	http://www.bjczy.edu.cn/	
5	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bitc.edu.cn/	
6	北京勞動保障職業學院	http://www.bvclss.cn/	
7	天津職業大學	http://www.tjtc.edu.cn/	天津市 (6)
8	天津中德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dtj.cn/	
9	天津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jdz.net/	
10	天津交通職業學院	http://www.tjtc.com/	
11	天津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jlivtc.edu.cn/	
12	天津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dxy.com.cn/	
13	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http://www.shgmy.com/	上海市 (4)
14	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sitsh.edu.cn/	
15	上海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tiei.edu.cn/	
16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sppc.edu.cn/	
17	重慶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qipc.net/	重慶市 (6)
18	重慶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qvie.com/	
19	重慶電子工程職業學院	http://www.cqcet.com/	
20	重慶電力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qepc.com.cn/	
21	重慶城市管理職業學院	http://www.cswu.cn/	
22	重慶工商職業學院	http://www.cqitbi.edu.cn/	
23	邢台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pc.edu.cn/	河北省 (7)
24	承德石油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dpc.edu.cn/	
25	河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bcit.edu.cn/	
26	石家莊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irt.edu.cn/	
27	邯鄲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dvtc.edu.cn/	
28	唐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sgzy.edu.cn/	
29	秦皇島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hdvtc.com/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30	山西省財政稅務專科學校	http://www.sxftc.edu.cn/	山西省 (5)
31	山西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gy.cn/	
32	山西煤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mtxy.com.cn/	
33	山西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atc.com/	
34	山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zy.edu.cn/	
35	遼寧省交通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lncc.edu.cn/	遼寧省 (7)
36	瀋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vtcsy.com/	
37	大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dlvtc.edu.cn/	
38	遼寧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nnzy.ln.cn/	
39	遼寧石化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npc.edu.cn/	
40	渤海船舶職業學院	http://www.bhcy.cn/	
41	遼寧職業學院	http://www.lnvc.cn/	
42	青島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tc.edu.cn/	山東省 (13)
43	威海職業學院	http://www.weihaicollge.com/	
44	山東商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ict.edu.cn/	
45	淄博職業學院	http://www.zbvc.cn/	
46	日照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rzpt.cn/	
47	山東科技職業學院	http://www.sdzy.com.cn/	
48	濱州職業學院	http://www.bzpt.edu.cn/	
49	煙台職業學院	http://www.ytvc.com.cn/	
50	山東職業學院	http://www.sdp.edu.cn/	
51	東營職業學院	http://www.dyxy.net/	
52	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dgw.edu.cn/	
53	濟南職業學院	http://www.jnvc.cn/	
54	山東畜牧獸醫職業學院	http://www.sdmyxy.cn/	
55	長春汽車工業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aii.edu.cn/	吉林省 (4)
56	長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vit.com.cn/	
57	吉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vcit.edu.cn/	
58	吉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jtc.com.cn/	
59	黑龍江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cc.net.cn/	黑龍江省 (7)
60	黑龍江農業工程職業學院	http://www.hngzy.com/	
61	大慶職業學院	http://www.dqzyxy.net/	
62	黑龍江農業經濟職業學院	http://www.nyjj.net.cn/	
63	哈爾濱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txy.net/	
64	黑龍江職業學院	http://www.hljp.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65	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zjxy.net/	黑龍江省 (7)
66	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	http://www.fjcpc.edu.cn/	福建省 (6)
67	漳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fjzzy.org/	
68	福建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mitu.cn/	
69	福建林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fjlzy.com/	
70	閩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mxdx.net/	
71	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iit.edu.cn/	
72	無錫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xit.edu.cn/	江蘇省 (15)
73	江蘇農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afc.net/	
74	常州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cit.js.cn/	
75	蘇州工業園區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ipivt.edu.cn/	
76	南通紡織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ttec.edu.cn/	
77	江蘇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jz.edu.cn/	
78	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tsc.edu.cn/	
79	常州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zmec.cn/	
80	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mart.com/	
81	南京化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jcc.edu.cn/	
82	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jit.edu.cn/	
83	江蘇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jti.edu.cn/	
84	江蘇食品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fsc.edu.cn/	
85	江蘇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sahvc.edu.cn/	
86	寧波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bptweb.net/	浙江省 (10)
87	浙江金融職業學院	http://www.zfc.edu.cn/	
88	浙江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ime.edu.cn/	
89	溫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zvtc.cn/	
90	金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hc.edu.cn/	
91	浙江經濟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jtie.edu.cn/	
92	浙江旅遊職業學院	http://www.tczj.net/	
93	浙江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jvtit.edu.cn/	
94	杭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zvtc.edu.cn/	
95	浙江建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jjy.net/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96	蕪湖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hptu.ah.cn/	安徽省 (8)
97	安徽水利水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hsdx.ah.edu.cn/	
98	安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vtc.cn/	
99	安徽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hcme.cn/	
100	安徽電氣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epu.com.cn/	
101	安徽商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bc.edu.cn/	安徽省 (8)
102	安徽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ahctc.com/	
103	阜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fyvtc.edu.cn/	江西省 (5)
104	九江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vtc.jx.cn/	
105	江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xxdxy.com/	
106	江西財經職業學院	http://www.jxvc.jx.cn/	
107	江西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http://www.jxyyxy.com/xy/	
108	江西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xjtxy.com/	河南省 (7)
109	黃河水利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rcti.edu.cn/	
110	平頂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pzxy.edu.cn/	
111	商丘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qzy.com.cn/	
112	河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zj.edu.cn/	
113	河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pi.cn/	湖北省 (9)
114	河南農業職業學院	http://www.hnac.com.cn/	
115	鄭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zrvtc.edu.cn	
116	武漢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tc.edu.cn/	
117	武漢船舶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spc.edu.cn/	
118	湖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bvtc.edu.cn/	
119	武漢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wru.com.cn/	
120	襄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bxftc.com/	
121	黃岡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gpu.edu.cn/	
122	十堰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yzy.com.cn/	
123	鄂州職業大學	http://www.ezu.net.cn/	
124	武漢軟件工程職業學院	http://www.whvcse.com/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25	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smzxy.com/	湖南省 (9)
126	湖南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rpc.com/	
127	永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yzzy.com/	
128	湖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jtz.com.cn/	
129	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unangy.com/	
130	湖南大眾傳媒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mmc.cn/	
131	湖南科技職業學院	http://www.hnkjxy.net.cn/	
132	湖南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http://www.hnmeida.com.cn/	
133	婁底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dzy.com/	
134	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zpyp.edu.cn/	廣東省 (11)
135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zpt.edu.cn/	
136	廣州民航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aac.net/	
137	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dqy.edu.cn/	廣東省 (11)
138	順德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dpt.com.cn/	
139	廣東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new.gdcp.cn/	
140	廣東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dsdxy.edu.cn/	
141	廣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txy.cn/	
142	廣東科學技術職業學院	http://www.gdit.edu.cn/	
143	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zit.com.cn/	
144	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zstp.cn/	
145	海南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cvt.cn/	海南省 (2)
146	海南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hnjmc.com/	
147	成都航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davtc.edu.cn/	四川省 (11)
148	四川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cetc.net/	
149	四川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vtcc.net/	
150	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catc.net/	
151	綿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myvtc.edu.cn/	
152	四川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y.sc.sgcc.com.cn/	
153	成都紡織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cdtc.edu.cn/	
154	四川郵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ptpc.com/	
155	成都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cdvtc.com/	
156	宜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bzy.cn/	
157	四川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cemi.com/	
158	貴州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zjtzy.net/	貴州省 (2)
159	銅仁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trzy.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60	雲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ncs.edu.cn/	雲南省 (3)
161	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	http://www.kmyz.edu.cn/	
162	雲南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nmec.com/	
163	楊凌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ylvtc.cn/	陝西省 (5)
164	西安航空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ihang.com.cn/	
165	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spi.com.cn/	
166	陝西鐵路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xri.net/	
167	陝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spvec.com.cn/	
168	蘭州石化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zpcc.com.cn/	甘肅省 (5)
169	甘肅林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sfc.edu.cn/	
170	酒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jqzy.com/	
171	蘭州資源環境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zre.edu.cn/	
172	武威職業學院	http://www.wwoc.cn/	
173	青海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hxmzy.com.cn/	青海省 (2)
174	青海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qhctc.edu.cn/	
175	南寧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cvt.net/	廣西自治區 (5)
176	柳州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lzzy.net/	
177	廣西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xcme.edu.cn/	
178	廣西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xzjy.com/	
179	廣西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gxsdxycn/	
180	寧夏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xtc.edu.cn/	寧夏自治區 (3)
181	寧夏財經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xcy.edu.cn/	
182	寧夏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xgs.edu.cn/	
183	西藏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zgzy.cn/	西藏自治區 (1)
184	內蒙古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imaa.edu.cn/	內蒙古自治區 (4)
185	包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btzyjsxy.cn/	
186	內蒙古化工職業學院	http://www.hgzxy.com.cn/	
187	內蒙古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nmgjdxycn/	
188	新疆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jnzy.edu.cn/	新疆自治區 (4)
189	克拉瑪依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kzjsxy.net/	
190	新疆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http://www.xjqg.edu.cn/	
191	烏魯木齊職業大學	http://www.uvu.edu.cn/	

備註：「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 大學部分」所列大學下設之專科學制，併予認可。

附表五 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 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

101 年 07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23790C 號令發布

序號	醫事人員 (學士學歷)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1	醫師 (學士學歷)	» 醫學系 » 中醫學系
2	牙醫師 (學士學歷)	» 牙醫學系
3	中醫師 (學士學歷)	» 中醫學系 » 學士後中醫學系 » 醫學系
4	藥師 (專科、學士學歷)	» (生物)藥學科、系
5	醫事檢驗師 (專科、學士學歷)	» 醫事檢驗學科、系、組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科、系、組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 生物醫學檢驗學科、系、組 » 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6	醫事放射師 (專科、學士學歷)	» (醫學)放射技術科、系、組 » 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 »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系、組 » 醫學影像技術科、系、組
7	護理師 (專科、學士學歷)	» 護理科、系 » 護理助產科、系 » 助產科、系
8	助產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 護理助產(合訓)科 » 助產學系、組 » 助產學位學程 » (護理)助產研究所
9	物理治療師 (專科、學士學歷)	» 物理治療學科、系、組 » 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 »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10	職能治療師 (專科、學士學歷)	» 職能治療學科、系、組 » 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
11	呼吸治療師 (專科、學士學歷)	» 呼吸照護系、所、組 » 呼吸治療系、所、組



序號	醫事人員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12	臨床心理師 (研究所學歷)	» 臨床心理所、組 »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 » 行為醫學研究所 »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13	諮商心理師 (研究所學歷)	» 諮商心理所、組 » 生死學系、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 (教育) 心理輔導研究所 »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
14	營養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 營養科、系、所、組 » 保健營養科、系、組 » 保健營養技術科、系、組 » 醫學營養科、系、組 » 營養科學科、系、所、組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科、系、組 »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組 » 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 食品營養科、系、組 »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15	牙體技術師 (專科、學士學歷)	» 牙體技術(學)科、系
16	語言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 語言治療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 » 聽力學與語言學治療研究所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 溝通障礙碩士學程
17	聽力師 (學士、研究所學歷)	» 聽力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 »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備註：未列入本名單之大陸高等學歷系所組名稱，如有名稱類似或可能為醫事人員學歷等疑義個案，以具體實質審查為準。

附表六 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台灣事務辦公室通訊錄

序號	單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1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南崗區奮門路 327 號	0451-3642216	0451-3642216
2	吉林省	長春市新發路 32 號省政府 8 號樓 3 樓	0431-8904074	0431-8928402
3	遼寧省	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南大街 45 號	024-23128392	024-23868326
4	河北省	石家莊維明南大街 1 號鑽石廣場 b 座	0311-87805700	0311-87805707
5	山東省	濟南市中區建國小經三路 37 號	0531-51771128	0531-51771150
6	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緯二路 10 號省直機關綜合辦公樓 4 樓	0371-65919681	0371-65919681
7	山西省	太原市迎澤大街 369 號	0351-4045652	0351-4045652
8	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南路 176 號	029-85588823	029-85588832
9	甘肅省	蘭州市南昌路 1648 號中五樓	0931-8928600	0931-8831467
10	青海省	西寧市解放路 14 號	0971-8219913 0971-8252056	0971-8254163
11	江蘇省	南京市中山北路 95 號江蘇議事園大廈 26 樓	025-83317149	025-83303194
12	浙江省	杭州市體育場路 498 號	0571-87055960	0571-87053891
13	安徽省	合肥市包河區中山路省人大 2 號樓 4 層	0551-62702669	0551-62702699
14	江西省	南昌市陽明路 243 號	0791-6802722	0791-6812052
15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洪山路 16 號 4 樓	027-87232963	027-87814956
16	湖南省	長沙市韶山北路 1 號省委大門東側	0731-82217373	0731-82689159



序號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17	四川省	成都市蜀漢中路 488 號 海峽大廈	028-87529209	028-87530811
18	福建省	福州市華林路 80 號	0591-87856014 0591-87842174	0591-87853370
19	廣東省	廣州市米市路 58 號	020-83335545	020-83376511
20	貴州省	貴陽市廣順路 1 號	0851-85892044	0851-85823120
21	雲南省	昆明市西山區金廣路 136 號	0871-3102978	0871-3100231
22	海南省	海口市國興大道 69 號 5 棟	0898-65337860 0898-65334135	0898-65334135
23	廣西壯族 自治區	南寧市民族大道 81 號 18 樓	0771-5882322	0771-5874303
24	寧夏回族 自治區	銀川市文化西街立新巷 1 號	0951-6087219 0951-5056098	0951-6087219
25	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健康路 2 號	0991-2840728	0991-2391319
26	內蒙古 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青城巷 1 號	0471-4812675	0471-4812665
27	西藏自治區	拉薩市娘熱南路 2 號	0891-6334405	0891-6334917
28	北京市	德勝門東大街 8 號東聯大 廈 3 層	010- 84080909	010-84080401
29	天津市	天津市和平區安徽路 6 號	022-83609840	022-23032065
30	上海市	宋園路 54 號	021-62758877	021-62756961
31	重慶市	江北區北濱一路 359 號 2 層	023-63651319 023-63651315	023-63651329

附表七 海基會第十三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名單

一、專家學者

	姓名	職稱	專長
1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海關、稅務
2	吳再豐	信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稅務
3	呂榮海	蔚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法務、合同
4	呂鴻德	中原大學企管系教授	企業管理
5	李永然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法務、合同
6	李念祖	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法務
7	李復甸	中華仲裁協會理事長	法務
8	杜啟堯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稅務
9	林永法	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房地產、稅務
10	邱創盛	台育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企管、投資
11	周國代	周國代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法務
12	姜志俊	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法務、合同
13	倪維	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稅務、法律
14	袁明仁	華信國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企管、投資
15	陳希佳	英國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法務、仲裁
16	趙文銘	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法務
17	蔡卓勳	蔡老師企業經營顧問團隊總顧問師	海關、稅務
18	蔡松棋	易帆特國際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稅、投資
19	蔡世明	上海博恩律師事務所律師	法務、合同
20	劉廣平	前外交部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副代表，公使	兩岸關係、外交
21	劉卓芳	弘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稅務
22	賴文平	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所長	智慧財產權
23	簡永光	利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融、外匯
24	薛欽峰	台北市律師公會理事長	法務
25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企管、投資
26	譚湘龍	上海尤里卡律師事務所執行長	法務、合同



二、卸任會長

編號	姓名	協會
1	王任生	鄭州台商協會
2	王姿涵	瀋陽台商協會
3	毛金源	杭州台商協會
4	吳進忠	廈門台商協會
5	李榮福	漳州台商協會
6	李泓蘭	台州台商協會
7	李祖德	唐山台商協會
8	何希灝	漳州台商協會
9	余明進	武漢台商協會
10	邱慈意	台州台商協會
11	林榮德	昆山台商協會
12	林炳煌	順德台商協會
13	林清發	北京台商協會
14	官俊博	青島台商協會
15	孫德聰	昆山台商協會
16	馬景鵬	連雲港台商協會
17	海中天	南京台商協會
18	高錦樂	成都台商協會
19	郭山輝	東莞台商協會
20	張文潭	紹興台商協會
21	許俊達	福州台商協會
22	黃明智	深圳台商協會
23	黃良華	佛山台商協會
24	黃錦勳	重慶台商協會
25	黃如旭	廈門台商協會
26	黃月美	肇慶台商協會
27	陳明國	江門台商協會
28	陳正雄	珠海台商協會
29	陳錦龍	張家港台商協會
30	陳良鑑	南昌台商協會

編號	姓名	協會
31	程豐原	廣州台商協會
32	張漢文	東莞台商協會
33	曾欽照	廈門台商協會
34	葉惠德	上海台商協會
35	葉宏燈	東莞台商協會
36	葉春榮	東莞台商協會
37	楊永祥	珠海台商協會
38	翟所領	東莞台商協會
39	鄭榮文	深圳台商協會
40	鄭聰俊	長沙台商協會
41	劉何玉鈴	肇慶台商協會
42	盧鐵吾	大連台商協會
43	謝坤宗	北京台商協會
44	謝慶源	東莞台商協會
45	謝智通	杭州台商協會
46	韓家宸	天津台商協會

【註：以筆劃順序排列】

海基會專業會議場地可租借囉！



■ 出借收費標準表

會議室名稱	坪數	人數	平日每時段	假日每時段	備註
公亮廳(含舞台) 含 24 個燈	202.59 坪	300 人	60,000 元	72,000 元	備300個伸縮椅 會場禁飲食
806 會議室	109.94 坪	116 人	30,000 元	36,000 元	會場禁飲食
801 會議室	19.86 坪	20-56 人	20,000 元	24,000 元	
802 會議室	23.4 坪				
803 會議室	24.27 坪	10-20 人	10,000 元	15,000 元	

註：(一) 出借標的：2樓公亮廳及8樓所有會議室（除和平廳外）。

(二) 收費原則：含本會必要支付成本，包括清潔、保全、機電、空調、照明、水電、桌椅、設備、文具紙張、公廁、茶水暨必要之服務人力等。

(三) 出借對象：以符合社會公序良俗之學術研究、教育訓練、座談會、社會公益演講等正當活動為主。

(四) 出借時段：分三時段收取（08：30～12：30、13：30～17：30、18：30～22：30），每時段4小時，並依平日及假日不同收費標準。

(五) 其他費用：停車費用將依「本會大樓停車場管理辦法」收費。

(六) 有關服務人力部分：得由本會委外辦理，相關未盡事宜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地址：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捷運文湖線大直站 3 號出口）

電話：(02) 2175-7155 丁小姐 傳真：(02) 2175-7100

您知道海基會每個月都會精選最新趨勢的議題、請來最專業的講師，在北、中、南辦理免費的講座及諮詢活動嗎？活動完全免費，只希望您能多加利用～



台商資訊充電站

台北：每個月均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及台商諮詢日

台南：雙數月辦理兩岸經貿講座

台中：單數月辦理兩岸經貿講座

高雄：單數月辦理兩岸經貿講座

更多資訊請參閱海基會兩岸經貿網www.seftb.org.tw
或參閱海基會APP>臺商>活動新知



辦理地點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 | |
|------|-----------------------------|
| 台北場次 | 海基會本部（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8樓） |
| 台中場次 | 台中世貿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2樓） |
| 台南場次 | 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457號15樓） |
| 高雄場次 |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28號4樓） |

洽詢方式：sef0207@sef.org.tw 或電02-2175-7053李先生

台商大陸生活手冊（107年版）

發行人／田弘茂

總編輯／柯承亨

副總編輯／羅懷家

編輯顧問／蔡孟君、管安露、黃國瑞

編輯委員／劉克鑫、張峯青、彭顯鈞、楊秀蓮

主編／饒仁宏

執行編輯／李庭宇

編輯／史芳銘、李紅妤、李敏延、林怡岑、林淑敏、許力仁
許淑幸、陳昱成、陳新雄、葉耀嵐、謝幸姿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發行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電話／02-21757000（總機）；02-25337995

郵撥帳號／15276869號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設計印刷／漢翼創意有限公司

出版時間／2018年2月14日

本手冊如有任何缺漏或錯誤之處，敬請不吝指教

海基會服務最貼心

24小時緊急
服務專線

24
小時

兩岸婚姻
親子關懷

兩岸文書
驗證服務

免費
專人諮詢

海基會本部

地址：10465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電話：02-2175-7000 傳真：02-2175-7100

海基會中區服務處

地址：40843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電話：04-2254-8108 傳真：04-2254-8643

海基會南區服務處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4樓
電話：07-213-5245 傳真：07-271-1485

海基會相關網址

海基會服務信箱：service@sef.org.tw
海基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sef.org.tw>
海基會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

海基服務專線

- 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
- 法律服務專線
02-2533-5995
- 臺商服務專線
02-2533-7995
-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
02-2532-7885
- 海基會總機
02-2175-7000

廣告